

香港贸易发展局

3. 展览会规则

3.1. 申请条款及展览会规则

定义

1. 本细则的词语除因上下文中另有解释外，否则定义如下：

「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指在《建筑物条例》（123 章）中定义的认可人士，即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专业测量师。

「申请表格」指通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递交的电子表格或参展商申请参展展览会所递交的纸质表格。

「展台服务费」指参展商应为展览会参展权及使用标准展台或者应为展览会期间之特装参展支付的款额。

「本细则」指由主办机构不时予以修订的申请条款及展览会规则。

「特装参展」指为展览会在展览场地搭建特装展台的权利。

「展览会」指申请表格内注明的由主办机构筹办的展览会。

「展台」指摊位，包括本细则第 11 至 17 条及 20 至 23 条所述的自行盖建的摊位。

「展览场地」指位于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的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或主办机构于展览会开始前指定及以书面通知参展商的其他场地。

「参展商」指申请在展览会展出或已获主办机构接纳参展申请（视乎情况而定）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业务或有限公司。为免生疑问，「参展商」包括该等独资经营者、合伙业务或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人员、雇员、代表及代理人。「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及「有联系公司」指与参展商或任何其拥有人、合伙人、董事或股东（视乎情况而定）直接或间接地有关或相关连的人士或公司。

「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指由（定义如下的）主办机构在 www.hktdc.com/hktradefairs 为参展商提供的递交申请表格的网上服务（如有的话），并且，如果适用，还包括基于可用性、经主办机构同意并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为其提供的管理参展事宜的网上服务。

「主办机构」指香港贸易发展局。本局是展览会的推广及主办机构，负责规管及监控展览会的所有事宜。

「宣传品」指参展商拟在展览会展示、派发或使用的推广礼品、产品目录、小册子及所有及任何广告及宣传品等等。

「标准展台」指根据本细则第 18 及 19 条所述的摊位。

「摊位」指展台及 / 或标准展台。

「《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指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及相关法例及规定。

参展资格

2.1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参展商的参展申请。未经主办机构书面接纳经递交申请表格作出参展申请的参展商，即使已连同申请缴交或被接纳全部展台服务费，也不表示已获主办机构授权参展。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拒绝任何参展申请，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2.2 所有参展商必须是根据适用法律在香港或其本国经营业务的合法注册的公司 / 商业组织。主办机构可以要求参展商在附上申请表格或在缴交费用时或随时出示最新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公司 / 商业注册文件、名片及 / 或产品目录及 / 或主办机构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 材料，以证明参展商正在经营实质业务。除非经主办机构书面通知，否则不必递交原件，因主办机构无法保证将之奉还。

2.3 参展商保证交予主办机构的申请表格及所有其他文件与信息应真实，完整并为最新的。

3. 参展商获配或特装搭建的展台仅供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作拓展贸易之用。在盖建摊位以及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以主办机构满意的方式使用摊位获配展区。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摊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参展商应遵守展览会期间与其推广生意的活动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规例、牌照要求及条件。假若主办机构不满意参展商使用摊位的方式，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清除全部或部份已分配给参展商的或者参展商特装搭建的摊位，毋须给予通知，所涉费用概由参展商承担。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否则参展商不得就展台服务费或任何其他已付款额提出退款索偿。

付款

4.1 在以纸质形式递交申请表格时，每个参展申请必须附有适当的展台服务费。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否则展台服务费将不获退还。

4.2 就所有其他申请方式，包括以电子形式通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递交的申请表格，参展商须根据主办机构在付款请求中规定的任何指令，在作出该申请后缴交适当的展台服务费。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否则展台服务费将不获退还。

4.3 为避免任何疑问，出于前述第 2.1 条所述之目的，主办机构作出的收到申请表格的确认或付款请求并不以任何方式构成对参展商申请的接纳，并且，不得将申请表格上所列的展台服务费视为参展商应付的最终费用。

4.4 展台服务费及应向主办机构支付的其他一切款项均不包含任何税项。参展商应负担所有因参加展览会缴交的费用而产生的任何适用税项。若任何时候依据任何国家或地区的适用法律，参展商需要就向主办机构支付的任何款项预提或扣除任何税费、关税或其他费用，则该笔应由参展商支付之款项的数额应予增加，以保证作出该等扣除或预提后，向主办机构支付的净额应等于倘若没有作出该等扣除或预提本应收到的数额，且参展商应负责自行向相关机构缴交预提税款或其他缴款。主办机构向参展商发出的任何发票可能包含适用法律规定应予征收的任何相关税项。

5.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随时要求参展商缴付额外的无息按金，作为赔偿实质或潜在毁坏的保证金。
6. 假若参加展览会的申请被拒，主办机构将于发出有关拒绝申请通知后 30 天内，向参展商退还已缴付的展台服务费，唯不会支付利息。
7. 假若参展商于收到申请被拒通知前或于申请获接纳后撤回申请，不论理由为何，已缴之展台服务费将一概被没收。

网上服务的使用

8. 基于服务的可用性并经主办机构同意，参展商可以使用主办机构提供的网上服务，包括通过依照主办机构提供的任何指南，以用户标识符（“用户名”）与密码（“密码”）登入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主办机构仅为参展商提供处理其展览会申请与参展的网上平台。主办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就未经授权而接通该网上平台或在使用网上服务或按其安全度进行的传输中发生的任何错误、延误、丢失或遗漏对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任何责任。

8.1 如果网上服务已提供予参展商，则参展商可随时修改其用户名及密码，但该等修改仅在主办机构认可后方能生效。

8.2 参展商应诚意地对其用户名及密码给予合理关注和努力加以保密。参展商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其用户名及 / 或密码。

8.3 参展商应就未经授权而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用户名及 / 或密码负上全部责任，并应就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或出于任何未经授权之目的而使用该用户名及 / 或密码承担所有风险。

8.4 当参展商知悉或怀疑其用户名或密码已为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所知晓、占用或控制，或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主办机构网上服务时，参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机构。在主办机构正式接获该通知前，参展商必须承担所有因该等未经授权的网上服务使用而引起的责任。

展览摊位的分配

9.1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分配展览场地的区域予摊位布置或搭建及决定该等摊位的位置，所有决定均属最终决定，所有有关更改的要求均不获受理。

9.2 参展商如欲在摊位使用与其在申请表格填写不同的另一名称，必须在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3 个月向主办机构发出更改名称的书面通知，同时一并提交以下文件： -

- (a) 由执业会计师或公司秘书（如参展商属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文件（形式及内容须令主办机构满意），证明只更改公司名称，拥有权并无改变；或
- (b) 其他文件（形式及内容须令主办机构满意），以证明新名称乃属于申请人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

9.3 假若参展商的参展申请获主办机构接纳后，现有的两名或以上股东实行拆伙，主办机构有权就展出权作以下安排： -

- (a) 将展览摊位授予原参展商的最大股东，并准许其使用本身公司名称参展，唯所展示的产品类别必须与原参展商的相同；及
- (b) 假若股权均分，主办机构保留权利终止与原参展商之间的协议，并将摊位重新分配。除非有关股东能就参展权转让事宜自行达成协议，并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3 个月将

有关协议通知主办机构，则作别论。

10.1 参展商在展览会展出及（在非专有情况下）使用参展商获分配或者特装搭建摊位的权利仅属个人所持有，参展商不得将有关权利转让、转授、分包、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第三者共享。任何参展商如被主办机构发现以转让、转授、分包、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与第三者共享其摊位（一切以主办机构的决定为准），必须立即退出展览会、拆除其摊位及撤走展品，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10.2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将曾违反本细则第 10.1 条的参展商纪录在案，并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拒绝容许该等参展商及/或彼等任何或所有股东及 / 或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有联系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及/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参加主办机构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

10.3 参展商如欲在其摊位推广、派发或展示附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或第三者公司（参展商是该等公司的正式代理或分销商）名称之名片、物品或展品（推广性质或其他性质），或容许这些公司的雇员或代表驻守摊位，必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3 个月以书面向主办机构提出申请，并连同能证明参展商与有关附属公司或第三者公司之间关系的文件一并呈交。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并会可在批准有关申请时附加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为避免任何疑问，如参展商在未得到主办机构事先许可或抵触上述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派发或展示任何附有第三者名称的名片、物品或展品，或允许其雇员以外人士驻守其摊位，即会被视作违反本细则第 10.1 条处理。

10.4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禁止参展商在展览会占有超过一个摊位。

10.5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禁止由同一东主或股东拥有的两家或以上参展商将摊位合并，或在不同摊位展示相同货品或产品系列，即使其参展申请已获接纳。

盖建摊位

11. 摊位及展品重量不得超过以下的地面负荷限制：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地面负荷上限
展览厅 1ABC, 展览厅 3BCFG 及 展览厅 5BCFG	每平方米 1,700 千克
展览厅 1DE, 展览厅 3DE, 展览厅 5DE	每平方米 1,250 千克
其他展厅	每平方米 500 千克

亚洲国际博览馆	地面负荷上限
所有展厅	每平方米 3,000 千克

12.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已提交的图则、主办机构所定标准或展览会规则的摊位，毋须给予通知，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负担。参展商按主办机构规定重建摊位所涉的额外费用或任何其他有关损失或毁坏，一律不得向主办机构或其代理索偿。

13. 选择特装参展的参展商，可委托主办机构指定承建商或自雇承建商设计及盖建其展台，唯展台设计必须按本细则规定呈交主办机构审阅。

14. 任何在展览场地进行的工程必须符合香港现行法律及条例，包括但不限于遵从根据香港法

例第 282 章雇员补偿条例第 40 条购买及持有雇员补偿保险单的强制要求，以及主办机构的规定，参展商与其代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须予以遵守。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阻止任何违反上述任何法律及条例的工程进行，参展商不得就任何有关损失或毁坏向主办机构或其代理提出索偿。

15. 不得在展览场地的天花结构悬垂摊位构件或照明装置。所有照明装置必须安装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可超越 1 米，离地高度需介乎 2.5 米与 6 米之间。

16. 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在地台表面装设用作巩固围板及其他展台构件的固定装置。

17. 展台服务费并不包括清除及处理木箱、展台构件或其他物品的费用，参展商须为此根据展览场地征收的费用或主办机构合理决定的其他金额缴交额外费用。

标准展台

18. 标准展台由主办机构指定的承建商提供，设计划一。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动标准展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牌、字样及构件）。

19. 任何装饰、展台构件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标准展台的高度，以较低者为准。

特装参展

20. 特装参展之参展商委托之承建商数据、设计图则、施工按金及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保单副本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8 星期交到主办机构审阅及存档。否则主办机构会向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收取港币 3,000 元（美金 400 元）的逾期行政费。图则比例必须合理，不得少于 1:100，须注明详尽尺寸的平面图及正视图、电力装置、地毯、用色与用料、流动展品、视听器材、展品重量及点荷载等。

21. 假若参展商所委托之承建商之数据、设计图则、施工按金（包括逾期行政费，如适用）及有效的保险单副本未达主办机构，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将不获发适用于展览场地的承建商证及电子车辆通行证，亦不得在展览场地盖建特装摊位。

22. 所有特装参展摊位的设计、摊位用料及建筑必须符合展览场地的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辖下公营机构或部门所定的有关规例。

23. 特装参展摊位的运输、装嵌、拆卸和清理一概由参展商 / 承建商 负责。除非主办机构另有规定，否则该等工程必须按照本细则所订安排在指定时限内进行。

24.1 特装参展摊位之高度限制因位置而异，建议参展商在进行摊位设计之前先与主办机构进行确认，一般参考如下：

展馆	高度限制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2.5-4 米
亚洲国际博览馆	4 米

24.2 特装参展摊位高度限制

24.2.1 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单层特装展位(包括重用展位)最高限制为 4 米，而双层特装展位的高度上限则维持 5 米不变。

24.2.2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防烟闸下 ± 0.5 米的范围内，摊位高度不得超过为 2.5 米或 3 米，需视乎地点而定。再次建议参展商在进行摊位设计之前先与主办机构进行确认。

25.1 所有高度超过 2.5 米、使用悬空照明支架及/或主办机构及/或展馆营运者认为有需要的特装摊位，在完成搭建后必须提交结构安全证明书。所有结构安全证明书应由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发，并须于展览前的最后进场日下午 3 时或之前交予主办机构。如不遵守此规定，主办机构/展馆营运者有权禁止所有人士进入有关摊位及/或对其摊位作出改动或拆除其摊位。基于《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 59I 章)的要求，参展商应对其摊位的安全负全责。

25.2 凡开放给公众人士的展览，按照展馆营运者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所有高度 4.5 米或以上的摊位及临时搭建物、悬空照明支架及设备达 100 千克或以上、平台高度达 1.5 米或以上须呈交由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发结构稳定性的数据证明并于展览开始 7 星期呈交予主办机构。主办机构会转交相关机构审阅。

26. 所有拆卸摊位的工程须于展览会完结当晚午夜 12 时或之前完成(除已获主办机构批准有额外时间安排者外)，并须妥善清理所有摊位废料。否则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须缴付超时租场费直到妥善清理所有摊位废料为止。

27. 如海外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海外承建商欲自行装嵌、拆卸特装参展摊位，其必须遵守香港入境处的相关要求。如有问题，请与香港入境处联络。

28. 有关展览场地特装摊位之细节，请参阅参展商手册，而所有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均应遵守参展商手册的要求。

电力装置及设施服务

29. 展览场地内只准使用电力作为光源或电源。

30. 所有电力工程必须由主办机构指定承建商进行，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必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7 星期交予主办机构审阅。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处理权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31. 电力供应为 210-230 伏特、单相。参展商也可预先向主办机构要求供应较高的 380 伏特三相电力。最高的电力供应为每 15 平方米的地面面积 20 千瓦特。

32a. 无论来自总电源、电池或发电机之电力，一律只能经由展览场地的指定承建商供应。

32b. 电力、压缩空气、来水、排水等设施服务只能由场馆提供者提供。 严禁外来供货商或自携装置。 如需此类服务，请联络大会承建商。

摊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33. 参展商须全权负责采取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人士免受任何移动或运作中的展品所伤，例如安排保安人员或其他保障方法。此类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的合资格人士操作或进行示范及不得在无该等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参展商如欲展示此类展品，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许可。

34. 参展商如欲在展览会上使用激光产品，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两个月将有关申请呈交主办机构审批。

35. 若未从主办机构获得或未由主办机构提供，不得在展览场地进行广告宣传或示范，包括举行时装表演。

36. 任何音乐演奏，包括在时装表演中使用音乐录音，必须经以下机构批准：

- (a)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地址：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18 楼；电话：(852) 2846 3268；传真：(852) 2537 0569
- (b)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8 楼 A 室；电话：(852) 2861 4318；传真：(852) 2866 6869）
- (c) 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常悦道 18 号周大福保险中心 9 楼 907-909 室；电话：(852) 2520 7000；传真：(852) 2882 6897）
- (d) 有权不时授出有关许可的其他有关机构。

所有与申请音乐演奏相关的费用与开支一概由有关个别参展商承担。

37.1 任何参展商只可在其摊位派发其宣传品，不得在展览场地内任何其他地方进行广告宣传、示范或招揽生意。展品及广告牌不得放在其摊位以外。任何宣传或任何推广生意的活动、竞赛、计划或节目（统称「推广生意的竞赛」）应由参展商按照第 3.25.20 条「摊位内的推广/宣传活动及举行特别节目事宜」规定的要求进行。

37.2 参展商只可展示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的展品及宣传品。

38. 参展商不得在公司名牌贴上悬挂或以其他方式贴上任何贴纸、海报、悬垂物或其他物品。

39.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一律不得在展览场地使用压缩气体所填充之气球。

40.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有一名合资格及认可代表在摊位当值，该名代表必须对参展商的产品及 / 或服务了如指掌，并有权就参展商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事宜进行洽商及签订合约。参展商必须交出确认（形式将根据主办机构合理要求）该名代表遵守本细则以及主办机构或其代理在展览会举行前或举行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

41.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撤除或要求参展商立即撤除任何在其摊位或分配给参展商用于特装参展的区域摆放或展示的产品、宣传品或其他对象，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主办机构毋须就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损失、毁坏或开支负上任何责任。

42. 参展商保证任何展品及展品包装，任何商品、穿戴物品、标记、口号、或在其摊位内展示或放置的任何货品、宣传品、物品或东西、或其摊位 / 其网站 / 主办机构的网上或流动服务平台的任何展示部分、或参展商在其摊位或于展会期间进行的任何活动或行为、节目、竞赛或计划，均不含有或违反任何不时修订的适用的牌照要求及条件或任何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法例或规例、许可要求以及/或条件，或该等活动或行为无不利于《香港国安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宣传品所展示或介绍的产品，必须是在香港能合法推销、销售、进口及管有，如果该等推销、销售、进口、管有或进行推广生意的竞赛需要任何执照或许可，则参展商必须事先已获取适当的牌照或许可。参展商必须于所有时间遵守监管推销、销售、进口及管有该等产品以及进行任何推广生意的竞赛的任何法例或条例以及任何适用的牌照要求及条件。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原则下，严禁任何非法赌博或未经批准的推广生意的竞赛，以及展示以下任何对象：攻击性武器、火器、弹药、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可燃及易燃物质、淫褻物品、毒药及违禁药物，以及相关装备。参展商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参展商违反本项细则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43.1 参展商保证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机构及/或后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43.2 参展商，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侵权者，同意遵守主办机构不时发出的任何《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参展商须知」），包括其中所列的处理投诉程序和侵权罚则。假若参展商违反《参展商须知》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禁止参展商及其任何或所有股东及 / 或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有联系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及/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参加主办机构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及/或进一步禁止其代表进入参展商当时正在参展的展览会场。

43.3 假若有投诉人 / 参展商（「投诉人」）按照《参展商须知》向主办机构提出投诉，并要求主办机构对其他参展商采取行动，该投诉人必须同意免除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的所有责任，同时悉数赔偿上述各方由于依据有关投诉或有关投诉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采取的行动所招致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开支和赔偿；投诉人并同意不会就有关投诉及被指控侵权事件对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出任何索偿或要求。

44. 摊位装嵌、构建及布置必须于主办机构指定的时限内进行，并须于紧接展览会开始当日前一天下午 6 时前完成。主办机构保留权利为未能按时完工的分配予特装参展用之展览场地区域或摊位进行装嵌、构建及布置，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45. 参展商对摊位或展品作出任何形式的修理或改动，必须在展览会不向公众开放时，并须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46. 未经主办机构特别批准，不得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的正式结束时间前拆卸或撤除摊位或展品。

47. 所有视听器材所产生的音量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构成任何滋扰或不便。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指定一家或以上独家视听器材供货商，参展商须向该等指定供货商租用器材。

48. 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地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及广播，也不得准许他人进行这些活动。

49. 无论任何情况，一律不得在展览场地进行或举办任何公开拍卖、非法赌博或未经批准的推广生意的竞赛。

50. 参展商必须将其所有人员、代理或代表的详细数据在他们获准进入展览场地前呈交主办机构审批及登记。该等人士一经主办机构认可（「认可人员」），将获发工作证，以作识别身份及入场许可之用。该等工作证不可转让。若参展商需要为其人员申请额外的工作证，参展商必须遵循主办机构所定立的相关申请程序。参展商知悉工作证仍主办机构之财产及主办机构拥有工作证的所有知识产权。参展商谨此承诺确保及保证其认可人员：

(a) 只会佩戴及使用主办机构所发之工作证，及在展览场地时，于显眼位置佩戴工作证；

(b) 不作任何未经授权的复制或其他方式复制主办机构所发的工作证（「未经授权的工作证」）、或向任何人士发放该未经授权的工作证、或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工作证、或许可任何其他人士使

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工作证；

- (c) 不会将工作证给予或转让他人使用；
- (d) 于展览会结束时按主办机构要求将工作证交还主办机构；
- (e) 遵守本细则对参展商实施的所有规定；及
- (f) 遵守主办机构为批准他们进入展览会所实施的所有规定。

若主办机构发现任何人士未经授权或不当使用工作证，主办机构有权行使其绝对酌情权采取以下任何或全部的行动：

- (a) 立即没收该未经授权或不当使用的工作证，及拒绝该等人士进入展览会场；
- (b) 若有关参展商随后向主办机构申请额外的工作证，向该参展商就主办机构审批及发出之额外工作证收取额外的费用；
- (c) 向有关参展商施加主办机构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当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有关参展商于展览会的参展权，而毋须向该参展商作出任何赔偿；押后处理该参展商于次年举行的展览会中选择展位位置的申请；或禁止参展商于展览会或主办机构在未来举办的任何其他展览会中展览；及/或
- (d) 就未经授权或不当使用工作证之事宜对有关参展商作出进一步之法律行动。

宣传

51. 主办机构将在海外及香港为展览会安排及负责进行所有宣传活动。参展商或其代理不得就整体展览会的宣传接受或安排任何访问、发表公告、新闻稿或进行其他宣传活动。

52. 参展商不得透露、擅用或使用因获准于展览会中参展而取得的有关主办机构或任何参展商的业务或事务的技术性或保密资料，也不得容许其展览会代表透露、擅用或使用这些数据。

摊位物料/宣传品与展品的进场及撤场

53. 参展商必须按照主办机构的安排及于指定时间内迁进展览场地。

54. 在受到下列第 56 条规限下，运送货品、产品或展品往返展览场地，以及接收、布置及搬走其货品、产品或展品的安排及费用，一概由广告商 / 参展商负责。

55. 在展览场地铺有地毯的范围内不得使用油压唧车。

56. 有关广告商 / 参展商必须按主办机构的安排及其指定时限内搬走广告商 / 参展商的所有货品、产品、展品、摊位物料 / 宣传品等等。凡广告商 / 参展商不按主办机构的指定时限内领取任何货品、产品、展品或摊位物料 / 宣传品等等即被视为被弃置，及广告商 / 参展商被视作绝对而永久地放弃针对主办机构提出的一切权利及申索。主办机构其后有权按其绝对酌情权处理及 / 或处置有关货品、产品、展品或摊位物料 / 宣传品，无须另行通知广告商 / 参展商。于展览会结束后或者主办机构与广告商 / 参展商之间的协议因任何理由终止后，第 56 条赋予主办机构的权利依然有效。因处置该等物品所得的一切收益（如有）全归主办机构保留，以支付行政开支，主办机构无须向有关广告商 / 参展商呈报有关收益。

57.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委任一家或以上独家承包商处理所有物品和展品的进场及撤场事宜，参展商必须使用该等独家承包商的服务。

参展商网站的连结

58. 参展商网站：

- (a) 必须在制作、整理及维护方面达到专业水平，形式大方得体，与主办机构的良好形象匹配；
- (b) 必须包含商贸推广数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c) 不得是产品或服务的邮购目录，因为参展商不可透过主办机构网站进行零售业务；及
- (d) 不得是数据库，亦不得提供任何与其他网站的连结。

59. 参展商同意并欢迎主办机构在主办机构网站上与参展商网站建立及提供超文本连结，期限由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参展商同意主办机构毋须就因主办机构提供或移除超文本连结或主办机构网站服务的任何中断（不论是否由主办机构或其雇员造成）或与之有关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

60. 参展商向主办机构保证其网站不含任何以下内容：

- (a) 有关其他国家、地区、政府、文化、宗教、人士、公司、组织、机构、产品和服务等的批判性、诽谤性、中伤性、诋毁性或损毁性信息、声明或数据；
- (b) 淫褻或不雅文章；
- (c) 可能被视为暴力、种族歧视、有害或意识不良的信息、声明或数据或任何可能涉及违反或该等信息、声明或数据不利于《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等相关法例的任何讯息或展示、照片、截图或视频等；
- (d) 有欺骗、误导成份或可能对上网浏览者造成混淆的任何其他数据或物料；
- (e) 在参展商的所在国、寄存网站的国家或在香港为违法的任何资料或物料。

参展商的承诺

61. 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承诺其将：

- (a) 采取所有必需的预防措施以确保：
 - (i) 其网站内的数据或内容在有关时间内均为准确、真实及完整；
 - (ii) 其网站不含病毒，假若其网站任何部分受到或怀疑受到任何病毒感染，必须立即通知主办机构；
- (b) 定期更新网站内容，以保持数据准确及确保与主办机构已确立的形象和良好声誉配合；
- (c) 通知主办机构关于其网站或主页名称的任何改动；及
- (d) 确保其网站内容：
 - (i) 并无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ii) 在任何时间均无违反任何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法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香港法例，或任何适用于互联网或互联网使用的国际协议、守则或规定，或其他适用法例；及
 - (iii) 根据香港贸发局的合理意见，并非不利于主办机构的形象或有其他不良影响。

62. 在参展商使用主办机构提供的网上服务时及 / 或在其已通过申请（包括通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申请）用户名注册该等服务后，不得允许除经授权作为其代理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该等网上服务，并且，不得允许任何人出于或涉及任何未经授权或非法的目的或行为使用此类服务。一旦参展商得知前述使用，其应尽快通知主办机构。

63.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随时封锁或删除主办机构网站与参展商网站之间的连结，毋

须事先通知，亦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64. 对于在主办机构网站介绍或连结参展商网站方面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毁坏或伤害，参展商不可撤回地放弃对主办机构提出任何索偿或采取法律行动的所有权利。

65. 如有任何浏览者透过主办机构网站的连结进入参展商网站，非法或擅自使用参展商网站的数据，或作出其他侵权行为，主办机构概不负责。

66. 参展商承诺悉数赔偿主办机构因其网站与参展商网站的超文本连结或与之有关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申索、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开支，并承诺于所有时间使主办机构获得悉数赔偿。

免责条款

67. 除因主办机构或其雇员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外，因广告商 / 参展商、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或广告商 / 参展商或此等人士或任何其他参展商或访客的产品或其他财产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伤害或其他损坏，主办机构、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概不负责。为免生疑问，任何因天灾、战争、医疗卫生的顾虑（例如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恐怖袭击威胁、暴乱、示威、内乱，不可避免之意外或不受主办机构控制范围以内之任何其他成因所引致或构成之死亡或人身伤害均不被视作主办机构或其雇员之疏忽。主办机构根据本细则所授予的任何批准并不构成主办机构对批准目标事项作任何形式的认可，亦不是以任何方式转移任何法律责任或权责予主办机构或以任何方式解除或减免广告商 / 参展商所需承担的弥偿或责任。于展览会结束后或者主办机构与广告商 / 参展商之间的协议因任何理由终止后，本条款依然有效。

68. 参展商与其他人士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进行或因展览会而导致的接触或交易结果，主办机构概不负责。

69. 参展商保证按主办机构、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雇员的要求悉数赔偿他们因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或第三方在履行本规则项下任何协议时的所有行为或疏漏，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故意失责或进行欺诈，或因参展商违反本细则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索偿、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开支，并承诺于所有时间使主办机构获得悉数赔偿。

70. 如果任何参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或雇员或任何第三方（「参展商一方」）（不论是否有主办机构的事先书面批准），对主办机构提供的摊位的任何部分或在其上进行任何修改或施工改造（「施工改造」），而无论导致对任何人构成或由任何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受伤、法律责任、补偿或索偿，（统称为「该索偿」），参展商必须对任何及所有该索偿单独及完全地承担及负上全部法律责任及义务。尽管已由主办机构批准，参展商应就主办机构由于该索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法律程序、声称的申索或损害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完全弥偿基准下的法律费用）及开支，必须向主办机构、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雇员一经其要求作出全数弥偿。

70.1 参展商必须负责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陈列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并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就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或第三方因经未批准于展台进行修改或改造所引致任何人士的个人损伤或财物损失，参展商必须向主办机构作出全数弥偿。

71. 特装参展之参展商要为其展台的安全负全责，并就其摊位之安全性、适合性或其某种特定

用途等原因或关系所引起的及因其摊位对展览场地、其他参展商、参观者、主办机构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损害，而使主办机构、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申索、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开支，在要求下悉数予以赔偿及今后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全数弥偿。

72. 参展商必须就本细则可能对其施加的所有潜在责任以及参展期间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责任单独负责及购买充分及特定的保险，并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任何因参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建商或雇员的行为或遗漏对展览场地、其他参展商、参观者、主办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毁坏，概由参展商全数及单独负责赔偿。拥有贵重展品的参展商尤其须购买特定的保险及 / 或安排特别的保安服务，用于展览期间的过夜储存，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参展商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参展商须确保为展览所投保的范围及价值充足和合理，并须就任何情况下蒙受的任何损失之价值与获赔金额的差额单独承担责任。

73.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就参展商因展览会而亏欠主办机构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申索），扣押参展商在展览场地的任何财产。

74. 参展商谨此同意主办机构在本细则项下的最高责任不会超过主办机构向参展商实际收到的费用。

弃权声明

75. 主办机构未有行使本细则赋予的权利，并不等如其后不会执行本细则，亦不等如放弃行使对其后违规行为的权利。

终止参展资格

76. 发生以下情况时，主办机构有权并无须给予通知实时终止参展商在展览会参展的资格及拒绝容许该等参展商及其任何股东及 / 或母公司、有联系公司、相关联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参加任何或所有其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有联系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及 / 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参加主办机构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及 / 或清除及禁止该参展商或彼等人士或公司于该等展览会或活动展示任何展品、货品、宣传品、物料、对象、物品或东西、及 / 或禁止任何或所有该等人士或公司进入展览会场及封闭其摊位，而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 (a) 假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本细则任何条款或根据本细则第 84 条订立的附加规则；或
- (b) 假若属法团性质的参展商进行强制性或自愿性清盘、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因负债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法律行动；又或假若属独营或合伙公司性质的参展商或其中一名股东破产、无力偿还债项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安排协议，或因负债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法律行动；或
- (c) 假若参展商进行任何主办机构认为不符合展览会性质及目的，或干犯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权利的活动；或
- (e) 假若在展览会首天展览开幕时间（于主办机构编印的参展商手册所示）前 30 分钟，参展商仍未占用摊位，参展商即被视作退出展览会，主办机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法使用摊位或分配予参展商的用于特装参展的区域。参展商被视为由当日起放弃参展，所缴展位服务费将不获退还；或
- (f) 假若参展商在摊位展出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的合适展品，但其所占展出面积少于整体展出面积六成，或于摊位中展出任何不符合展览会参加申请表格所述的产品类别的任何产品；或
- (g) 假若参展商被发现以歧视态度对待展览会某些参观者；或

- (h) 假如根据主办机构的意见，参展商被发现其任何行为可能损害或破坏香港、其行业、展览会或主办机构的声誉及 / 或形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产品安全、知识产权、劳工权益、环境保护、商品说明及营商手法等有关法律；或
- (i) 假如参展商被控或被判触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为令本身、展览会或主办机构的声誉受损；或
- (j) 假如参展商违反本地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包括《香港国安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或
- (k) 假若主办机构行使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有关参展商的参展权应予终止；

77. 假若参展商在展览会的参展权被主办机构根据本细则第 76 (a)、(b)、(c)、(d)、(e)、(f)、(g)、(h)、(i)、(j) 条终止，参展商不得要求主办机构退还任何已缴付予主办机构的款项。

78. 假若参展商的参展权被主办机构根据本细则第 76(k) 条终止，主办机构会向参展商退还全部已缴展台服务费。参展商不得就任何与参展权被终止有关的损失或赔偿向主办机构索偿。

延迟及取消展览

79. 假若出现主办机构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医疗卫生的忧虑（例如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禽流感或其他对健康的威胁）、恐怖袭击的顾虑、暴乱、示威、旅游限制、宵禁、疫症、禁运、骚乱、法律诉讼、任何形式的工业纠纷、政府规例、缺乏或被拒绝给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执照、同意或许可、主要运输系统中断、电讯或其他电子通讯故障），令主办机构认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适宜按原定计划举办展览会，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随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更改展览会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到较迟日子）、或取消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或模式、缩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会展期，毋须向参展商负任何责任。参展商不得就主办机构根据本条款延迟、取消、更改、缩小、缩短或延长展览会等行动而向主办机构、其代理或代表索偿，不论是关于损失或毁坏，或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款项。

80.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随时更改展览会的图则、场地性质或地点，毋须通知参展商。在主办机构唯一及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能酌情按比例发放展览场地使用津贴，但并无责任对参展商作出任何进一步赔偿。

免责声明

81. 主办机构就展览会访客的入场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入场条件或程序）。参展商确认主办机构未就参加展览会的访客人数及展览会的成效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并且同意其将不会在此一方面针对主办机构或者主办机构的代理商或代表进行申索。

82. 参展商确认及同意主办机构毋须就参展商业务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并确认及同意主办机构并无就所提供的服务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种类保证。主办机构谨此否认任何有关可商售性或对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

83. 参展商进一步确认及同意主办机构毋须就于展览场地超出主办机构控制范围的任何系统机能失常，或电讯或其他电子通讯故障负责。

附加规则

84.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解释、更改及修订本细则任何部分，以及在其认为有需要时发布附加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手册）以确保展览会正常进行。经修订之细则及附加规则将在刊登于本局网站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foodexpo-en/s/2005-For_Exhibitor/HKTDC-Food-Expo/Exhibitors'-Manual.html 时立即生效。经修订细则及附加规则一经刊登于本局网站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foodexpo-en/s/2005-For_Exhibitor/HKTDC-Food-

[Expo/Exhibitors'-Manual.html](#)，即表示阁下已知悉该等细则及附加规则，并接纳经修订细则及附加规则。主办机构对本细则及任何附加规则有所作出的所有解释将是最终决定，并对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85. 展览场地规则是本细则的组成部分，并纳入本细则内，参展商必须遵守。假若展览场地规则与本细则有任何分歧，当以本细则为准。参展商可向主办机构索取展览场地规则文本。

86. 在签署及执行本细则规定的协议过程中由参展商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支出均由参展商承担，包括任何及所有与通讯设施及接入电子服务相关的费用。

通告

87. 本细则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的所有通知、协议、批准、许可及类似内容必须提供如下：
向主办机构作出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exhibitions@hktdc.org；发送传真至(852) 2824 0249；或邮寄至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38 楼，香港贸易发展局；
向参展商作出时，通过网站 www.hktdc.com/hktradefairs；或透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至申请表格中所列地址；
或以主办机构不时同意或通知的该等其他方法。参展商同意使用电子记录与通讯以及网上流程处理有关本细则标示及涉及的所有事项。

与申请表格抵触

88. 假如本细则之条文与申请表格出现抵触，一概以本细则的条文为准。

语言

89. 本细则以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书就。若两种文本之间出现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监管法例

90. 本细则受香港法例监管，并按照香港法例解释，参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独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3.2. 知识产权

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

香港贸易发展局(以下简称为「**本局**」、「**主办机构**」)是专责促进香港对外贸易的法定机构,对于推动原创设计以及保护知识产权不遗余力。

本局订有一套处理展览现场侵权投诉的程序,并聘法律顾问,以确定侵权投诉是否理据充足,协助有关方面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抑或从速解决纠纷。本局于展览会开放期间备有法律顾问候命,如投诉人/参展商根据参展商须知向本局作出侵权投诉,本局之法律顾问将于收到本局有关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本局之办事处协助处理有关投诉。这些免费的投诉程序不是投诉人唯一的投诉方法,投诉人也可以向香港海关和/或香港法院提出投诉。

订定这套程序的目的,是提醒参展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并同时尽快澄清无理投诉以保障参展商的权益。

兹促请所有参展商(「**参展商**」),必须遵守贸易发展局展览会参展规则第**43**项有关参展商权利与责任的条款,内容如下:

参展商保证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任何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机构及/或后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参展商,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侵权者,同意遵守主办机构不时发出的任何《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参展商须知**」),包括其中所列的处理投诉程序和侵权罚则。假若参展商违反或拒遵守《参展商须知》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禁止参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联系公司、相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香港贸易发展局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及/或进一步禁止其代表进入参展商当时正在参展的展览会场。

假若有投诉人(「**投诉人**」)按照《参展商须知》向主办机构提出投诉,并要求主办机构对其他参展商采取行动,投诉人必须同意免除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的所有责任,同时悉数赔偿上述各方由于依据有关投诉或有关投诉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采取的行动所招致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开支和赔偿;投诉人并同意不会就有关投诉及被指控侵权事件对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出任何索偿或要求。

处理投诉程序

1. 假若阁下欲提出有关侵犯阁下知识产权的投诉，请向主办机构办事处报告，本局的负责人员以及候命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将会处理有关投诉。法律顾问将于展览会开放期间候命，如投诉人/参展商根据参展商须知向本局作出侵权投诉，法律顾问将于收到本局有关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主办机构办事处协助处理有关投诉。
2. 假若阁下在摊位被人指控侵权，应转介有关投诉到主办机构办事处提出投诉。
3. 随附《参展商须知》的数据文件以及法律顾问，均会指明侵权投诉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证据。
4. 假若法律顾问根据投诉人提供之文件，认为投诉人之知识产权有效，而且被有关参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权，本局负责人员会前往涉嫌侵权参展商摊位处理该投诉。
5. 法律顾问亦会检查有关涉嫌侵权展品或任何具争议的物品有否于本局的网站(www.hktdc.com)上显示。若有该等发现，本局有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根据本局之[网上推广条款及条件](#)停止显示涉嫌侵权的产品之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从本局的网站取下/删除涉嫌侵权的展品以及其有关物品，恕不作另行通知。
6. 本局作为主办机构，有权实时为涉嫌侵权展品或任何具争议的物品拍照最少三张。
7. 除非有关参展商能提出使法律顾问认为满意的证据显示其有权经营该等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否则会被要求立即收回有关产品或物品以及不得在展览会举行期间经营所涉产品，同时须立即签字作出承诺，而承诺书副本及一张相片则会交予被投诉人及有关参展商。本局会保留一份承诺书副本及一张相片作为纪录。
8. 假若本局获悉有参展商因涉嫌侵犯版权及/或商标而被香港海关调查，本局将要求该参展商立即收回所涉产品或物品。
9. 假若有关参展商拒绝合作或违反上述第 6 及/或第 7 及/或第 8 项条款，本局有权利及权力，按其唯一及绝对之酌情权，禁止该等参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的权利。
10. 本局职员会定期到法律顾问认为涉嫌侵权的摊位视察，以确保有关参展商不再展示或经营所涉产品或物品。假若发现参展商违反承诺，本局有权利及权力，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实时取消该等参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联系公司、相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参展资格，毋须退还已收取的参展费，并禁止其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联系公司、相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

侵权处罚

本局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就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决定是否禁止参展商及/或任何其代表、母公司、有联系公司、相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

1. 在本局受理的侵权投诉中，涉嫌侵权的参展商没有或拒绝：
 - 立即让本局职员为涉嫌侵权的产品或物品拍三张照片；或
 - 应本局要求立即签署本局提供的承诺书，注明是否愿意收回或是决定继续展示有关展品或物品。
2. 参展商虽然应本局要求签署承诺书及让本局职员为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拒绝收回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及有关展品或物品其后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权。

3. 参展商虽然立即收回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并签字承诺在展览会举行期间不再展示或经营所涉产品，但其后被发现违反承诺。在此情况下，本局有权实时取消有关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同时毋须退还已收取的参展费。
4. 参展商虽然在展览会举行期间与本局合作收回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但遭香港法庭最少两度裁定在连续两届展览期中侵权。
5. 参展商在连续两届展览会中，被超过一名投诉人就不同的知识产权或被同一名投诉人就不同产品或物品的权利作出四宗或以上的侵权投诉，而该等投诉均为驻场法律顾问所接纳。
6. 参展商被控或被判触犯任何有关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或法规之罪行。

有关知识产权刑事罪行之刑罚

版权条例 (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制造或处理侵犯版权之物品即属犯罪。版权条例已详细列明可构成该等刑事罪行之各类行为。任何干犯有关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权复制品被处罚款港币五万元及监禁四年或处罚款港币五十万元及监禁八年，视乎有关行为之性质而订。

商品说明条例 (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据商品说明条例，任何人士：

- (i) 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任何货品或应用于向消费者提供或要约提供的服务;
- (ii) 供应或要约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或向消费者提供或要约提供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服务;或
- (iii) 管有任何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任何商业或制造用途，即属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伪造任何注册商标或将任何商标或任何与某一商标极为相似而相当可能会使人受欺骗的商标以虚假方式应用于任何货品，亦属犯罪。

另外，任何商户如就任何消费者作出任何不良营商手法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属误导性遗漏的营业行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构成饵诱式广告宣传的营业行为、构成先诱后转销售行为的营业行为、或构成不当地就产品接受付款的营业行为)，即属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说明条例中有关罪行之人士可被：

- a.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五十万元及监禁五年; 及
- b.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十万元及监禁两年。

证明知识产权的存在及拥有权的所需文件

A. 版权

途径 1: 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根据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权条例》第 121 条所作出证明其版权的存在及拥有权之誓章 - 誓章之样本可于以下网页下载，以供参考：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

或

途径 2: 若投诉人为版权拥有人并能提供下列第 4-6 项证据的正本作举证，投诉人需提交下列所有的数据及证据：

1. 作品的首次创作或首次出版的日期和地点；
2. 作品的作者名称；
3. 作品的拥有者名称；
4. 版权作品的原作正本，例如设计图样及草图等 - **注：**任何副本，包括影印本或计算机印列本，均不接受；
5. 作品拥有权证明的正本。倘若有关作品的作者是投诉人的雇员，则须提供雇佣合约；或倘若有关作品的作者并非投诉人或投诉人的雇员，则须提供证明作者向投诉人转让版权的版权转让书；及
6. 发票、货运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正本，而该等文件可证明(1)首次出售有关该版权作品保护之产品或物品之日期，或 (2)首次发布有关版权作品之日期，而该证据必须清楚指明该产品/物品。

以途径 2 作出之投诉，本局将向投诉人提供一份文件证据清单，而投诉人需要在该清单填写、提供及确认上述所有数据及证据。证据清单可于以下网页下载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 或于呈交投诉时向本局索取。若缺少任何数据及/或证据、或任何数据及/或证据不完整、或倘若本局认为任何提交之资料及/或证据为不可信、具任何矛盾、虚假或不准确的情况，有关投诉将不被处理或将被拒绝。

B. 商标

1. 有效的香港商标注册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 (**注：**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接受)。

C. 外观设计

1. 有效的香港外观设计注册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 (**注：**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接受)。

D. 专利

1. 有效的香港专利权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 (**注：**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接受)；及

2. 如投诉人所依赖的专利的是短期专利，则需提供下列任何一项与该专利有关的文件：
 - 甲) 香港实质审查证明书的正本或核证副本；
 - 乙) 向香港专利注册处处长提出进行实质审查的请求证明的正本或核证副本，连同一份证明该请求并没有被终结、拒绝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或
 - 丙) 由香港法院批给的证明书正本或核证副本，以核证投诉人所依赖的专利的权利要求属有效。
3. 由下列人士发出之书面意见书，清楚指明有关涉嫌侵权之展品或物品的详情，并证明投诉人于香港之专利权有效，而且被有关参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权：
 - 甲) 一名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获得认可或注册，及在香港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认可或注册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师；及/或
 - 乙) 在专利领域拥有经验的合资格香港律师。

以及任何由法律顾问因应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明文件。

3.3. 分租

参展商一律严禁将展览摊位分租予第三者或与以任何其他方式与第三者共享。如有违者，主办机构会着令有关参展商实时将所有有关第三者之名片、展品及物品（宣传性质或其他）迁离展览摊位，费用由该参展商自付，该参展商亦会被禁止参加本局举办的所有展览活动。

主办机构明确规定，参展商只可在其展览摊位内进行以下活动：

- (i) 推广、派发或展出附有参展商名称之展品、印刷品或图像宣传数据，或派发其雇员的名片。
- (ii) 容许其雇员招揽生意。

参展商亦可在其展览摊位内 (i) 推广、派发或展出印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或与之订有代理或分销协议的公司名称的名片、展品、印刷品或图像宣传数据；或 (ii) 容许其全资附属公司，或与之订有代理或分销协议的公司的雇员招揽生意。惟参展商必须紧记，假若参展商有意为其附属公司或上述第三者公司进行上述活动，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举行前最少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机构提出申请事先书面许可，并须于提出有关申请时，提交有关文件，证明参展商与有关附属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关系。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其他人不得异议。如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擅自为其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进行上述活动，否则将被当作违规处理。参展商亦须紧记，上述活动涉及的产品，必须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

3.4. 展品类别

参展商展示的产品，必须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假若主办机构发现有参展商用于展示指定产品类别地区内的合适产品的展览面积少于六成，主办机构将有绝对的权利及酌情权去采取行动，要求参展商实时重新安排展品及/或终止其参展权，参展商并无追索主办机构的权利。

3.5. 参展商工作证，承建商工作证及车辆通行证

参展商将获发工作证，数目乃按照展览摊位的面积计算如下：

公众馆 2025年8月14-18日	参展证数目	贸易馆 2025年8月14-16日	参展证数目	尊贵美食区 2025年8月14-18日	参展证数目
摊位面积		摊位面积		摊位面积	
12平方米或以下	8	9平方米或以下	5	6平方米或以下	5
13-24平方米	16	10-18平方米	10	7-12平方米	10
25-36平方米	20	19-27平方米	15	13-18平方米	15
37-48平方米	25	28-36平方米	25	19-24平方米	25
49-60平方米	30	37-45平方米	30	25-30平方米	30
61-72平方米	35	46-60平方米	35	31-36平方米	35
73平方米或以上	40	61平方米或以上	40	37平方米或以上	40

参展商及属下负责看管摊位的职员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举行期间，必须时刻佩带参展商工作证。

承建商名牌只适用于展会进馆日及撤馆日，不适用于展览期间。

每名参展商均预先获发**一张电子车辆通行证**，以便进入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货物装卸区。

通行证必须张贴于车辆挡风玻璃上，并仅在指定时间内生效。参展商如需额外通行证，最迟必须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向主办机构申请。

参展商如需使用可容纳**40呎**货柜的升降机来搬运大型摊位用品，必须预先向贸易发展局申请**特别车辆通行证**。

车辆通行证并非泊车证，所有车辆/货车在装卸展品后，必须驶离货物装卸区。

3.6. 进馆及撤馆交通安排及车辆许可证之使用须知

进馆、撤馆之交通安排及车辆许可证之使用须知

本局将于所有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举行之展览会的进馆日及撤馆日实行特别交通安排，以减少对区内交通造成压力。这些措施对我们尊贵的参展商和公众皆有利。敬请参展商留意以下新安排的详情：

(A) 货车 / 轻型客货车 车辆许可证

每位参展商将获发一张**电子车证**，以便在进馆日及撤馆日和展览期间进入会展中心的**卸货区**。此证只适用于许可证上特定的日期及时间。

根据会展中心的新安排，司机需要在**进入会展中心装卸区前**，下载「会展快运易」手机应用程序并完成登记，透过扫描电子车证上的二维码来注册该电子车证。完成注册后，司机便可从应用程序中获取一个筹号。进馆日当天，当筹号已到时，司机将收到应用程序发出的通知及指示。然后，根据 3 种不同的入场模式以指定程序获取进入会展中心卸货区的二维码。所有的货车/轻型货车**必须**获取这个二维码方可进入会展中心之卸货区。

各张电子版车辆通行证只限于指定日期使用一次*，逾期无效。(*如该张电子车辆通行证已于指定日子使用一次进入卸货区，即二维码已被扫描一次，承建商或货运代理将不能于当天再次使用同一张电子版车辆通行证进入卸货区。) 仅透过手机平板电脑或打印版出示电子车证上的二维码将不获进入会展中心卸货区，**电子车证仅适用于应用程序进行注册。**



请于 **App Store**、**Google Play** 商店 或 **APK 档案** 下载「会展快运易」手机应用程序。

Apple Store	Google Play	APK 档案 (Huawei / Xiaomi / VIVO)

3 种入场模式

请留意许可证上「进场时段」的标示

1. (TY) - 葵涌模式

- 前往会展中心前需要先驶到葵涌
- 当筹号已到，在「我的入场证」页面中，被叫许可证上会出现「请往葵涌」的状态更新，此时请按「请往葵涌」
- 司机须根据提示于葵涌报到处认证入场二维码
- 凭已确认的入场二维码前往湾仔会展中心

FOR REGISTRATION ONLY
此證只作登記用途 不可進場

DELIVERY VEHICLE ENTRY PASS
送貨車輛許可證

No.: RP-208402

Event 活動名稱:
(54010)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Management Conference

Venue 場地:
(L1) H1ABC

Time of Entry & Remarks 進場時間及備註:
(TY) 21 August 2023 0800-2359hrs;
(GF) 22 August 2023 0800-2359hrs;
(FF) 23 August 2023 0800-2359hrs

Download "Go HKCEC" mobile app for entry QR code
下載「會展快運易」手機應用程式以獲取入場二維碼

2. (GF) - 禁区外打卡模式

- 车辆需在前往会展中心前于禁区外打卡
- 禁区边界:
 - 东至湾仔临时海滨公园
 - 西至添马公园
 - 南至告士打道
- 当筹号已到，在「我的入场证」页面中，被叫许可证上会出现「请打卡」的状态更新，此时请按「请打卡」
- 司机须遵循指示并在禁区外完成打卡程序以领取入场二维码
- 凭此二维码按提示在指定时间内前往湾仔会展中心

FOR REGISTRATION ONLY
此證只作登記用途 不可進場

DELIVERY VEHICLE ENTRY PASS
送貨車輛許可證

No.: RP-208402

Event 活動名稱:
(54010)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Management Conference

Venue 場地:
(L1) H1ABC

Time of Entry & Remarks 進場時間及備註:
(TY) 21 August 2023 0800-2359hrs;
(GF) 22 August 2023 0800-2359hrs;
(FF) 23 August 2023 0800-2359hrs

Download "Go HKCEC" mobile app for entry QR code
下載「會展快運易」手機應用程式以獲取入場二維碼

3. (FF) - 非打卡模式

- 在应用程序登记许可证领取入场二维码后，车辆可根据指定时段直接前往湾仔会展中心
- 此模式并不需要等候叫筹号及打卡

FOR REGISTRATION ONLY
此證只作登記用途 不可進場

DELIVERY VEHICLE ENTRY PASS
送貨車輛許可證

No.: RP-208402

Event 活動名稱:
(54010)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Management Conference

Venue 場地:
(L1) H1ABC

Time of Entry & Remarks 進場時間及備註:
(TY) 21 August 2023 0800-2359hrs;
(GF) 22 August 2023 0800-2359hrs;
(FF) 23 August 2023 0800-2359hrs

Download "Go HKCEC" mobile app for entry QR code
下載「會展快運易」手機應用程式以獲取入場二維碼

欲了解更多信息，您可以参阅会展中心的「会展快运易」用户指南或致电会展中心热线：

- 「会展快运易」教学影片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KU3qEP7isA>



- ~于「会展快运易」手机应用程序上浏览使用教学及其他详细信息

- 点击「账户」
- 选择「使用教学」及「常见问题」



「会展快运易」热线: 2582 7130

电子车证仅用于装卸货物。谢绝泊车。私家车不得进入卸货区。进入会展中心上卸货区时，须使用八达通卡/Visa 卡或万事达卡在自动闸口进入。为纾缓因上落货设施使用率较高而造成的交通挤塞，展会期间的免费上落货时间仅限首个 45 分钟。如需缴交费用，将直接从同一张八达通卡/Visa 卡/万事达卡扣除。正式收据可以从自动出闸机打印。

有关收费如下：

	每半小时收费(或不足半小时)
车辆进场后首一小时	免费
其后两小时内	港币 100 元
超过三小时	港币 150 元

博览道展馆之卸货区只适用于 2.2 米或以下车辆进入。

(B) 私家车 / 的士进场程序

于进馆及撤馆其间将酌情准许的士及私家车驶入会展中心范围，但不得停留或候客。进入会展中心之私家车及的士不需要持有车辆许可证或到车辆等候处报到，唯所有私家车及的士只能于会展中心博览道 / 港湾道正门进行落货。司机于落货后必须尽快离开会展中心，不得停留或候客。

以上的安排已在早前的数个展览会实施，并能有效地纾缓当日的交通情况。如有查询，请与主办机构联络。多谢各参展商之谅解及合作。

註: 於進場及撤場當日，大會將視乎灣仔北及周邊一帶之交通情況，酌情採取改道措施或其他交通管制安排

3.7. 展品

主办机构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摊位物料，参展商应自行安排职员负责。

美食商贸博览参展商在 2025 年 8 月 16 日下午五时，美食博览尊贵美食区及公众馆参展商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6 时，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搬离会场。

3.8. 机密问卷及展品离场许可证

展览结束时，参展商须向主办机构提供参展数据，有关数据在未经参展商同意之前，不会向

外界透露，唯整体统计数字则可对外公布而毋须先征询参展商同意。参展商**必须**填写有关参展问卷。

主办机构将于展出**美食商贸博览**最后一天(2025 年 8 月 16 日)，**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最后一天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收集填妥的问卷。

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机构办事处联络。

3.9. 摄影及录像

未经主办机构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或广播。

3.10. 会场内播放音乐

一切音乐演奏，包括播放示范用音乐录音带及配乐，必须经以下机构许可：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18 楼

电话：(852) 2846 3268

传真：(852) 2537 0569

网页：<http://www.cash.org.hk>

(乙)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播放音乐录音者适用)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8 楼 A 室

电话：(852) 2861 4318

传真：(852) 2866 6869

网页：<http://www.ppseal.com/tc/home.html>

(丙) 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 (播放音乐录音者适用)

香港九龙九龙湾常悦道 18 号周大福保险中心 9 楼 907-909

电话：(852) 2520 7000

传真：(852) 2882 6897

网页：<http://www.hkria.com/b5/index.aspx>

(丁) 有权不时授出有关许可的其他有关机构

参展商如欲申请音乐许可证，须填写「**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并于展览会前直接交回以上的有关机构。

3.11. 音量 / 扩音器

为了营造一个舒适愉快的环境予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的参观人士，所有参展商应尽量避免在会场内使用高分贝声音扩放器材，包括高声信号器、麦克风和扩音器等。如有任何特殊情况，参展商必须于开展前三十天向主办机构呈上书面申请，详述使用此等器材的特殊理由及将使用的器材，主办机构将会就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除前述规定，参展商在使用任何其他视听器材时，须确保所有视听器材安装妥善，**音量亦应调至低于 80 分贝(A 级)**，以免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滋扰。主办机构会在展览期间不定时巡视会场，以确保示范活动的音量在控制范围内。如有违规，主办机构有权干涉，并发出警告。在发出第三次警告时，主办机构有权立即终止有关活动。如被警告的参展商拒绝

与主办机构合作，主办机构有权立即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而毋须为此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

对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及参观人士及其员工在操作此器材的行为，概由参展商负责及作出监督。

参展商须按照主办机构的规定，**将所有视听器材的扩音器摆放于摊位内离摊位界限最少一米的地方**。主办机构亦会在展览期间加强巡查。如有违规，主办机构有权立即终止参展商继续使用其视听器材。

3.12. 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3.13. 摊位使用

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摊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美食商贸博览贸易馆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只开放予业内人士参观，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零售展品。**

3.14. 进场限制

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

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办机构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机构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

美食商贸博览

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办机构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机构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参观及参展人士未满十八岁均不准于 8 月 14 至 15 日进入美食商贸博览会场。**

3.15. 保险

对于与参展商 / 参观者（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期间的个人物品及展品）相关、由其引起或对其有影响的任何种类的风险，主办机构概不承担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须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失窃、火灾、水灾、意外、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单独负责及购买充分及特定的保险：**(a) 参展商的展品、展台构件及固定装置、场地及其他第三方，及 (b) 贵重产品、展品及展台。**参展商亦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282 章《雇员补偿条例》第 40 条，承担其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就其所有雇员在工作期间受伤的责任，而不论其雇员的雇佣合约或工作时间长短、全职或兼职、长期或临时受雇。参展商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参展商须确保为展览所投保的范围及价值

充足和合理，并须就任何情况下蒙受的任何损害赔偿单独承担责任。

参展商如有贵重展品，则须单独负责就过夜储存购买特定及充足的保险及 / 或安排特别保安服务，费用由参展商承担，从而使其所有（包括但不限于）(a) 展品、展台构件及固定装置、场地及其他第三方，及 (b) 贵重产品、展品和展台，均就失窃、火灾、水灾、意外、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获充分保障。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或意见，请联络展览管理办事处。

3.16. 损失及失窃

所有参展商带进展览场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摊位、展览摊位及展览净地）的财物和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宣传品）均由参展商自行负上责任。主办机构对该等财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不作出保证，亦无须为任何失窃、损失或损坏负上任何责任。为免生疑问，主办机构于展览场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摊位、展览摊位及展览净地）所提供的陈列柜、贮存柜及其它贮物设施只作展览用途。参展商于任何时间均对存放于该等陈列柜、贮存柜及贮物设施的所有财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拥有全部责任。

3.17. 标语及海报

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或海报，主办机构有权拆除该等标语或海报。

3.18. 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的参展商行为守则

香港被公认为亚太区主要的商贸展览中心，香港贸易发展局亦保持一贯宗旨，以最佳的服务及制作水平主办世界级的贸易展览。为保持香港作为亚太区商贸展览中心的领导地位及建立更专业的商贸形象，本局特订立以下的参展商行为守则，以兹促请所有参展商注意及遵守：

展品陈列

各参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布置和摆放展品，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摆放任何展品，并须保持会场的整洁及注意防火安全。

另外，各参展商必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储存于适当的地方。

看守摊位

- 1) 参展商须保持摊位整洁及井井有条。
- 2) 参展商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储存于适当的地方。
- 3)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的布置及展品陈列符合该展览会的形象。
- 4)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时刻均有合资格及认可代表负责看守摊位，并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场，如需协助，可与主办机构办事处联络。

礼貌行为及态度

- 1) 展览期间参展商应以专业及有礼貌地进行商业洽谈，并须尊重及有礼地对待各参观人士及其他参展商。
- 2) 参展商应欢迎各类参观人士参观其摊位。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都不能张贴任何带有歧视成份的标语，以限制某类参观人士进入其摊位参观。

- 3) 为保安理由，参展商须经常携带并于显眼位置佩戴参展商证件，并不得把参展商证件转让或给予别人使用。

个人权利

参展商须尊重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参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进其他参展商摊位。

食品及饮料

根据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规例，参展商不得携带食物及饮料进入会场。如需进食，可到会场内的饮食部或餐厅。

为确保展览会场的卫生及整洁，参展商应尽量避免在其摊位内饮食，参展商及其职员可到大会议指定的房间或地方进行饮食。

参展商不得携带进入会场，及/或于展览会场内以任何形式供应或提供任何主办机构认为会发出强烈或刺激性气味的食物及/或物品。此等食物/物品的非详尽无遗例子包括新鲜榴莲及臭豆腐。在无损主办机构任何其他权利及/或补救的前提下，主办机构有唯一酌情权拒绝未能遵守此项规定的参展商进入展览会场，及/或要求参展商从展览会场移走该食物/物品。

知识产权

所有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参展商需遵守由主办机构发出的《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其中所列的规则及处理投诉程序。

《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所有参展商、参展物品或任何数据或者活动不得违反《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相关法律以及香港法例。

3.19. 热带气旋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下之特别安排

敬请各参展商留意以下热带气旋（俗称“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下，主办机构于香港贸发局香港美食博览 / 香港贸发局香港美食商贸博览 2025 所作出之特别安排。

甲、 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下之特别安排

(一) 进馆日、撤馆日

1. 如八号预警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进馆日(2025 年 8 月 13 日)及/或撤馆日(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2025 年 8 月 18 日, 美食商贸博览-2025 年 8 月 16

日)发出，进馆及撤馆程序将在情况许可下继续进行。

(二) 展览会开放前

1. 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

1.1 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于 8 月 14-18 日

- 如八号预警于上午 8 时 15 分前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在罕有情况下，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于上午 8 时 15 分前悬挂，展览会同样暂时关闭。
- 如八号预警于上午 8 时 15 分至上午 10 时期间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在罕有情况下，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于上午 8 时 15 分至上午 10 时期间悬挂，展览会同样暂时关闭。已到达会场布置展位的参展商应尽快离开。

1.2 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于 8 月 14-17 日

- 如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 1 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若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4 时 30 分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1.3 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于 8 月 18 日

- 如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或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 1 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若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2. 美食商贸博览于 8 月 14-16 日

- 2.1 如八号预警于上午 8 时 15 分前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在罕有情况下，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于上午 8 时 15 分前悬挂，展览会同样暂时关闭。
- 2.2 如八号预警于上午 8 时 15 分至上午 10 时期间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在罕有情况下，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于上午 8 时 15 分至上午 10 时期间悬挂，展览会同样暂时关闭。已到达会场布置展位的参展商应尽快离开。
- 2.3 如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 1 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若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三) 展览会进行期间

- 1. 当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预警提醒公众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将于展览会进行期间悬挂，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宣布展览会将于信号生效前两小时内关闭，呼吁市民不要前往会场。现场售票处将于八号预警发出 1 小时后关闭及停止进场。主办机构将逐步疏散现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要求他们尽快离开会场。

2. 在罕有情况下，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悬挂，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宣布展览会实时关闭，呼吁市民不要前往会场。现场售票处亦将实时关闭及停止进场。主办机构将疏散现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要求他们立即离开会场。

乙、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下之特别安排

(一) 进馆日、撤馆日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进馆日(2025年8月13日)及/或撤馆日(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2025年8月18日, 美食商贸博览-2025年8月16日)发出，进馆及撤馆程序将在情况许可下继续进行。

(二) 展览会开放前

1. 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

1.1 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于8月14-18日

-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上午8时15分前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
-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上午8时15分至上午10时期间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已到达会场布置展位的参展商应留在会场，以策安全。

1.2 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于8月14-17日

-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取消1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下午4时30分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1.3 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于8月18日

-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下午2时或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取消1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下午2时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2. 美食商贸博览贸易馆于8月14-16日

- 2.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上午8时15分前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
- 2.2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上午8时15分至上午10时期间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已到达会场布置展位的参展商应留在会场，以策安全。
- 2.3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下午2时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取消1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下午2时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三) 展览会进行期间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于展览会进行期间发出，展览会将**继续举行**，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呼吁在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留在会场，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取消为止，以策安全。
^如因恶劣天气引致「极端情况」，例如公共交通服务严重受阻、广泛地区水浸、严重山泥倾泻或大规模停电，政府会审视情况(包括公共运输及其他范畴)，决定是否需要发出「极端情况」公布。

丙、 保险

1. 就可能因疏忽而招致潜在的法律风险，敬请各参展商购买保险。有关详情，请细阅展览会规则第 70 及 72 条

丁、 其他注意事项

1. 入场券（包括贵宾票及赠券）如因展览会暂停开放而无法使用，可在余下开放日如常使用。或者，持票人士可凭未经使用及完整无缺的入场票申请退票。有关退票安排将于展览会结束后公布及处理。退票不适用于贵宾票及赠券。
2. 主办机构会透过展览会网页及社交媒体公布以上特别安排，并视乎情况向大众媒体发送公告。参展商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香港贸发局客户服务热线查询，电话：(852) 1830668。
3. 主办机构可能因应现场实际情况，或因应现场警方或会展中心保安组要求而调整以上安排。如有任何改动，主办机构会尽快公布有关细节。

3.20. 《国旗及国徽条例》（文件 A401）及《区旗及区徽条例》（文件 A602）之特别要点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日起，所有商业活动(包括由香港贸易发展局所举办的各类型展览会)都必须在特区有关法例下举行。根据参展细则及展览规例，所有参展商都必须遵守该等有关法例。

请特别注意《国旗及国徽条例》及《区旗及区徽条例》的以下条文：

(a) 不得不适当使用国旗、国徽、区旗及区徽等（《国旗及国徽条例》、《区旗及区徽条例》之第四条）

1.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合规格的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
2. 不得倒挂、倒插国旗或区旗，不得倒挂国徽或区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损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尊严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
3. 不得随意丢弃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
4. 破损、污损、褪色或不合规格的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须按行政长官规定的方式收回或处置。

5. 凡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于某活动中使用，主办方须在活动结束后，按行政长官规定的方式收回或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

(b) 保护国旗、国徽、区旗及区徽（《国旗及国徽条例》、《区旗及区徽条例》之第七条）

1. 任何人如公开及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国旗、国徽、区旗、区徽或其图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即属犯罪。
2. 任何人如意图侮辱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而故意发布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国旗、国徽、区旗、区徽或其图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的情况，即属犯罪。

(c) 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的复制本（《国旗及国徽条例》、《区旗及区徽条例》之第八条）

如有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的复制本并非与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它就是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则就此两条条例而言，该复制本被视为是国旗、国徽、区旗或区徽。

此外，《国旗及国徽条例》及《区旗及区徽条例》亦有列出禁止将国旗、国徽、区旗及区徽作某些用途。任何人如未经合法授权或并无合理辩解，在违反这些禁令下，展示或使用国旗、国徽、区旗、区徽，或它们的图案，即属犯罪。

《国旗及国徽条例》第 6 条	《区旗及区徽条例》第 6 条
1. 国旗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 —— a. 商标、注册外观设计或商业广告； b. 私人丧事活动；或 c. 行政长官以规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国旗或其图案的其他场合或场所。 2. 国徽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 —— a. 商标、注册外观设计或商业广告； b. 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陈设或布置； c. 私人庆吊活动；或 d. 行政长官以规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国徽或其图案的其他场合或场所。	1. 区旗、区徽、区旗图案或区徽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 —— a. 商标、注册外观设计或商业广告；或 b. 行政长官以规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区旗、区徽、区旗图案或区徽图案的其他场合或场所。 1A. 除非获行政长官事先批准，区旗、区徽、区旗图案或区徽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丧事活动。

3.21. 减少废物和回收措施

为保护环境, 主办机构建议各参展商参照下列减少废物和回收措施之指引:

3.21.1 废物的避免和减少

a. 摊位的设置

- 采用可重用组件来设置摊位以减少废物的产生；
- 避免使用高耗电量设备；
- 使用节能照明设备。

b. 装饰物料的拣选

- 使用环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c. 宣传物品的制造

- 采用再造纸或可再造纸及辅以对环境无害的墨水来印制宣传物品；
- 避免印制过量宣传物品；
- 避免在宣传物品上使用具塑料成份的封面；
- 善用电子媒介，例如以二维码下载电子小册子及电子传单，供宣传之用；
- 尽量减少礼品包装物料及选择环保礼品。

d. 易携袋的派发

如需派发易携袋，应提供可再用的易携袋或以可降解物料制成的易携袋，而不应派发一次性的胶袋。

e. 餐具的派发

如需派发餐具，应提供可再用的餐具或以可降解物料制成的餐具，而不应派发一次性的餐具。

3.21.2 废物的重用和再造

参展商应了解大型废物回收再造收集箱的位置及指派职员将所有可再造物料妥善回收：

a. 重用

收集剩余的宣传物品, 装饰物料, 参展商工作证套等重用或回收再造。

b. 再造

将可回收物料包括废纸、胶樽和铝罐放入由主办机构提供的废物分类回收箱。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及指引，参展商可以到环境保护署网站参阅「大型活动减废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yc_guideline.htm

3.22. 请小心处理由第三者 (Fair Guide / Expo Guide/ Event Fair/ AVRON/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提供之推广优惠

主办机构注意到市场上有展览名录或行业指南的出版人或组织向参展商发出邀请，让参展商更新或更正于他们的名录或指南内刊登之参展商数据，然后向参展商索取费用。

此等出版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Fair Guide (由 Construct Data 所拥有)，

Expo Guide (由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S de RL de CV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所拥有)，

Event Fair - The Exhibitors Index 和 FAIR-Guide (www.fairguide.me) (由 Avron s.r.o. 所拥有)

- AVRON
-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香港贸发局特此澄清及重申：Fair Guide、Expo Guide、Event Fair、FAIR-Guide、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概与主办机构或主办机构的任何展览完全无关。

UFI, 一个代表全球展览业利益的国际组织，已经警告展览业要小心警惕 Fair Guide、Expo Guide、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和其他类似的指南和组织如 Event

Fair、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UFI 还报告说，收债公司和这些指南和组织有伙伴的关系，从而恐吓参展商付款。Construct Data 之经营手法已被奥地利保障公平竞争协会（Austrian Protective Association）视为不公平及误导。最近有数据显示，Construct Data、Event Fair 及 AVRON 已从奥地利转移其运作到墨西哥和/或斯洛伐克。

由于 Fair Guide 及 Expo Guide 的信件及订单内容及语句几乎完全相同，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与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可能是相关或连系之公司。阁下因此应尽量以小心谨慎的态度处理该等邀请，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财务承担。主办机构特此呼吁阁下在签署任何合约（包括以细小字体打印的合约）及附件之前，应细阅有关文件和寻求法律意见，以保障阁下本身的利益。

主办机构并不建议阁下签署任何从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收到之文件。如阁下在错误情况下与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订立合约，阁下应以书面通知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指出基于错误或被误导之情况下签署该文件，有关合约无效。阁下应该就如何应对你可能会收到的付款要求寻求法律意见。

欲了解更多信息关于 UFI 对 Fair Guide, Expo Guide,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与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采取之行动，请浏览此网页 <http://www.ufi.org/industry-resources/warning-construct-data/>

3.23. 无烟政策

所有香港贸易发展局的展览均实行无烟政策。此举旨在与国际惯例看齐，并顺应参观人士及参展业者的要求，同时亦显示我们致力提供一个健康舒适无烟环境的决心。吸烟，包括携带任何经已点燃的雪茄、烟斗、香烟或携带明火、或使用电子烟均属违禁行为。

3.24. 遵守适用法律及规章

参展商在申请参展前，应先咨询其法律顾问、有关政府机关及相关专业团体以确保参展商能够遵守及符合所有管辖且关于其产品及/或服务在香港的展览、宣传/促销及供应的适用法律、规章、专业守则及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例：

- 商品说明条例 (第 362 章) 及其附属法例 - 该条例其中条文禁止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货品或服务；禁止管有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商业或制造用途；禁止供应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或服务；禁止伪造商标或将虚假商标应用于货品；禁止进口或出口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或伪造商标的货品；禁止不良营商手法，包括但不限于误导性遗漏，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饵诱式广告宣传，先诱后转销售行为及不当地接受付款。条例中包括有关珠宝、宝石、手表、成衣及电子货品商品说明的特定规定。
- 消费品安全条例 (第 456 章) - 该条例向制造商、进口商及供货商施加确保所供应的消费品属安全之责任。消费品是指一般供应予私人使用或耗用（该条例中所指明的货品除外）的任何货品，并包括供应该等货品时所用的包装。
- 货品售卖条例 (第 26 章) - 该条例编纂有关货品售卖的法律，包括售卖合约的订立、效力及履行、合约的隐含条款、合约双方的权利及违约的后果。
- 服务提供（隐含条款）条例 (第 457 章) - 该条例综合有关服务供应合约中隐含的条款的法

律，包括有关谨慎、技术、履行时间及代价的隐含条款。

- 进出口条例 (第 60 章) - 该条例其中施加有关在香港输入及输出物品以及对已经输入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内的处理及运载的限制及就此作出有关规定。尤其是，该条例规定了在香港禁止进口及出口的物品。
-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 就防止贿赂及其他相关事项订立条文。
- 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 (第 486 章) - 该条例藉向数据用户施加须遵守该条例下所列的保障数据原则的责任、在直接促销中使用和提供个人资料的要求及其他条文规定以保障有关个人资料的私隐。
- 版权条例 (第 528 章) - 该条例就版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保护及执行订立条文。
- 注册外观设计条例 (第 522 章) - 该条例就注册外观设计权利订立条文。
- 商标条例 (第 559 章) - 该条例就商标注册及包括注册商标的保护及执行的相关事项订立条文。
- 专利条例 (第 514 章) - 该条例就专利注册及包括注册专利的保护及执行的相关事项订立条文。
- 禁止层压式计划条例 (第 617 章) - 该条例禁止推广、知情参与及诱使他人参与层压式计划。
- 不良广告(医药)条例 (第 231 章) - 该条例其中条文禁止发布可能导致他人使用该条例中所订明的某些疾病的任何药物、外科用具或疗法的广告。(见下列 3.25.14)
- 电力条例 (第 406 章) - 该条例其中就电气产品（指使用低压或高压电力的任何用电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的安全规格订立条文。
-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 (第 311 章) - 该条例就消减、禁止与管制大气污染订立条文。其中包括禁止在香港制造或进口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超出所规定限额的若干受规管消费品(例如发胶)。
- 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 (第 132 章) - 该条例其中就规管食物及药物的配制及掺杂并就藉禁止售卖不宜供人使用的食物或药物或该等食物或药物的虚假或误导标签或广告而对食物及药物购买人提供保障订立条文。(见下列 3.25.18)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第 390 章) - 管制内容属于或含有淫褻或不雅数据(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厌的数据)的物品。
-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第 424 章) - 该条例其中就儿童玩具及指明的儿童用品的安全标准订定条文。
-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第 586 章) - 该条例对一些濒危的动物和植物物种的进口、出口、拥有或控制作出管制。(见下列 3.25.16)
- 废物处置条例 (第 354 章) - 该条例规管废物的处理、储存、收集及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再加工和回收。
- 火器及弹药条例 (第 238 章) - 该条例规管火器及弹药的管有和经营的牌照事宜。
- 武器条例 (第 217 章) - 该条例禁止持有某些武器。
-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第 603 章) - 该条例引入减少某些类型产品(如塑料购物袋、电器及电子设备、包装物料及饮品容器)对环境影响的措施并提供相关事宜。
- 国家安全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文件 A305) - 国家安全法将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

权、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刑事化以保障国家安全。该法例同时将协助实施上述罪行的从属行为刑事化，例如协助或教唆他人实施分裂国家或颠覆国家政权罪、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或恐怖活动实施提供技术或场所等支持、协助或便利，及在普通法下协助及教唆实施勾结罪行。此外，《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文件 A305) 进一步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包括但不限于叛国、叛乱、煽惑叛变及离叛、间谍活动、破坏活动、具煽动意图的作为，以及透过非法管有或披露国家秘密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阁下可以在以下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上述所有条例及规例。

保证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陈述及保证其有关在展览会所展示、展览、出售、分派及供应之产品、服务、宣传品、广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参展商在展览会的所有其他活动：

- (a) 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法律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法例）及任何适用的国际公约；
- (b) 必须遵守所有由有关的政府机关及专业团体（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政府机关及专业团体）发出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专业守则、指引或声明；
- (c) 并无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d) 根据主办机构的合理意见，并非不利于主办机构的形象、声誉或有其他不良影响。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进一步陈述，保证及承诺其必须已经自费妥当取得所有在展览会展览、宣传、出售、分派及供应的一切产品、服务、宣传品、广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参展商在展览会所有其他活动的必需及有效的豁免、同意、批准及牌照。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陈述、保证并承诺其将向客户及潜在客户解释其产品及/或服务的范围、详情及规格（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相关费用及收费，及主办机构对于因为或者有关参展商与其客户或潜在客户之间的任何争议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不承担任何责任，而有关参展商须独自为此承担责任。

弥偿

各参展商同意遵从展览会所有条例及细则和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例，并豁免主办机构及展览场地就任何人士就参展商任何罪行、违反法律、违反法规或违反规章作出的投诉或程序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就该等法律责任对主办机构及展览场地作出弥偿。

终止

主办机构除享有上述获弥偿的权利外，主办机构亦有权在发生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本规则内之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条款时毋须给予通知之情况下而终止参展商参与展览会的权利。在被终止参展权利时，参展商必须立即将其所有人员及财物撤离展览会场地。展览商没有任

何针对主办机构不论属任何性质的申索或要求赔偿（包括追讨任何已支付予主办机构的款项）的权利。

管辖法律

以上规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注释。

3.25. 食品有关法律和规例

参展商应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内第 3.25.1 至 3.25.18 项，并确保完全符合所述的有关法律、规例和条件的规定。

参展商同意遵守所有 3.24 及 3.25 项内所述的法律、规例和条件之规定，并同意如因违反该等规定而招致任何投诉或诉讼，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均不会负上任何责任，亦无须作出任何赔偿。

3.25.1 产品示范及免费样品

参展商可向参观人士提供食品或饮品样品作试味，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a) 样品是从参展商的产品示范中准备而成的；
- (b) 样品是免费提供的；
- (c) 参展商不得向十八岁以下人士售卖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
- (d) 样品在参展商摊位内(或主办机构指定地区，如适用)提供；
- (e) 样品及/或其原材料经妥善包裹或盖掩，并且只属小量及试味性质；
- (f) 参展商负责准备及派发食品或饮品的员工必须佩戴口罩、手套和穿着洁净衣物；
- (g) 样品及/或其原材料必须仍在有效日期内并属该食品或饮品一般预期或通常被接受的状态或状况。

3.25.2. 会场内巡查

为确保有关法律和规例的执行，主办机构有权在怀疑有任何违反 3.24 及 3.25 项所述法律和规例

的事情时，要求有关参展商于展览会场上实时采取补救行为。若屡劝无效，主办机构有权实时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政府部门及机构包括食物环境卫生署、卫生署、海关、入境事务处，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及消费者委员会等均会派员于展览期间到场巡查。

3.25.3. 香港的食物法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对于在香港销售的食品订有严格的规例。任何在香港售卖的食品，不论是从外地进口或在本地制造，均须遵守香港有关食物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规：

- (1)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香港法律第 132 章）
 - (a)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香港法律第 132 章）第 V 部 — 食物及药物
 - (b) 屠场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A 章）
 - (c) 食物内染色料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H 章）
 - (d) 奶粉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R 章）
 - (e) 食物内甜味剂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U 章）
 - (f) 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V 章）
 - (g)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W 章）
 - (h) 食物业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X 章）
 - (i) 冰冻甜点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AC 章）
 - (j)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AF 章）
 - (k) 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AK 章）
 - (l) 奶业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AQ 章）
 - (m) 食物内矿物油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AR 章）
 - (n) 食物内防腐剂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BD 章）
 - (o) 屠房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BU 章）
 - (p) 无烟烟草产品（禁止）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BW 章）
 - (q)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法律第 132CM 章）

香港法律第 132 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全文可于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

- (2) 食物安全条例（香港法律第 612 章）

《食物安全条例》为加强香港之食物安全实行食物溯源措施，包括设立食物进口商和分销商登记制度，以及规定食物商必须备存食物进出纪录。

根据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条例》，“食物”包括：

(a) 饮品；

(b) 冰；

(c) 香口胶及其他具相类性质及用途的产品；

(d) 无烟烟草产品；及

(e) 配制食物时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质，

但不包括—

(f) 活的动物或活的禽鸟(活水产除外)；

(g) 动物、禽鸟或水产的草料或饲料；或

(h) 《药剂业及毒药条例》(香港法律第 138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药物或《中医药条例》(香港法律第 549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中药材或中成药。

“食物进口商”指经营食物进口业务的人，而其业务是以/安排以空运或循陆/水路将食物运入香港。

“食物分销商”指经营食物分销业务的人，而其业务的主要活动是在香港批发供应食物；食物生产者(如养鱼户、菜农、渔民)和食物制造商，如以批发方式出售其产品，亦属食物分销商。

登记制度

《食物安全条例》规定任何经营食物进口/分销业务的人须向食环署署长登记为食物进口商/食物分销商。任何人如未向食环署署长登记为食物进口商/食物分销商而经营食物进口/分销业务，即属犯罪，最高可被判罚款 50,000 元及监禁六个月。

有关此登记制度的详情，请参阅食环署出版的《食物进口商和食物分销商登记制度指引》，该指引可见于食物安全中心的网页 www.cfs.gov.hk。

备存食物进出纪录的规定

《食物安全条例》规定任何人如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从某地方进口食物、获取食物或以批发方式供应食物，须就获取食物及供应食物备存有关商号的交易纪录。此外，捕捞本地水产并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供应该等水产的人士，须备存捕捞纪录。

任何人如未能遵从备存纪录的规定，在《食物安全条例》下即属违法，最高可被判罚款10,000元及监禁三个月。

须备存的每项交易的纪录并无订明的格式，但有关纪录应涵盖《食物安全条例》第3部规定的以下数据：

(A) 本地获取食物的纪录（本地来货纪录）

任何人如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获取食物，须就获取有关食物记录以下数据：

- (a) 获取有关食物的日期；
- (b) 卖方的名称及联络详情；
- (c) 有关食物的总数量；
- (d) 有关食物的描述。

有关纪录须在获取有关食物后的72小时内作出。

(B) 获取进口食物的纪录（进口纪录）

任何人如在业务运作中进口在香港以外地方获取的食物，须就获取有关食物记录以下数据：

- (a) 获取有关食物的日期；
- (b) 卖方的名称及联络详情；
- (c) 进口有关食物的地方；
- (d) 有关食物的总数量；
- (e) 有关食物的描述。

有关纪录须在进口有关食物之时或之前作出。

(C) 捕捞本地水产的纪录（捕捞纪录）

任何人如捕捞本地水产，并在业务运作中在香港供应该等水产，须就该项捕捞记录以下数据：

(a) 该项捕捞的日期或期间；

(b) 该等本地水产的常用名称；

(c) 该等本地水产的总数量；

(d) 该项捕捞的地区。

参展商必须遵照食环署根据《食物安全条例》第 43 条发出的「备存食物纪录的实务守则」之内容就获取食物及供应食物备存有关的纪录。该守则可见于食物安全中心的网页 www.cfs.gov.hk。

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条例》的全文可于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食物安全中心有关执行上述条例的指引可于网页 <http://www.cfs.gov.hk> 下载。

参展商必须遵守上述法例和规例内所有有关食物的规定并查阅于食物安全中心的网页 https://www.cfs.gov.hk/tc_chi/index.html 上公告的最新之香港食物法例。任何有关香港食物法例的立法和修订一经在该网页刊登，即表示参展商已知悉并接纳遵守该等法例。

3.25.4. 食物规例概览

参展商必须遵守的一些规例和条件现摘要如下：

(1) 售卖及派发食品或饮料

现场售卖之食品或饮料必须为密封包装之产品。所有现场零售交易参展商**必须向消费者提供有效之收据**。收据上需列明参展商公司名称，交易日期及金额。

参展商需注意展场内不得进行繁复的食物加工程序。**参展商不得于摊位内煮熟或加热任何食品以作零售用途**，除非被处理的食品只供免费试食，或参展商已领有食环署发出的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及有关的食物许可证并将其展示于参展商摊位内显眼的位置。

参展商如想进行例如奶类、雪糕及其他冰冻甜点之零售交易，须向食环署申请有关食物许可证。参展商如欲于展场内烹调食品，必须在美食博览举行前最少 30 天以书面通知香港贸发局，将要在展场内烹调的食品之类别及其用途（免费试食或销售）。如参展商欲烹调食品作销售用途，则需同时额外提供其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的副本予香港贸发局；或如此牌照不能于美食博览开始前 30 天发出，参展商必须于美食博览举行至少[30]天前，将已向食环署提交的牌照申请及食环署的确认书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并须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7]天）于食环署发出牌照后将有关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查询：食环署电话 (852) 2868 0000 或网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dex.htm]

(2) 防火规例

在任何情况下，会场内皆不得生火。

[查询：香港贸发局电话 (852) 2240 4470。]

(3) 食物标签

根据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中《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的规定，所有于美食博览内展示或提供的预先包装食品及饮品须附有适当卷标和营养卷标。食物标签须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两种语文印制。

[查询：食物安全中心 — 电话 (852) 2868-0000 或网址 www.cfs.gov.hk]

(4) 不良医药广告条例

任何展品包含药剂或其他治疗性或预防性物质，不论是专有药物、专利药物、看来是天然药品的物质或所有口服产品(惟不包括惯常作为食品或饮品食用或饮用的产品)，都必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231 章《不良医药广告条例》内对标签和广告的规定。任何制品标签或广告均不得违反该法例的规定。

[查询：卫生署 — 电话 (852) 2961 8989 或 (852) 2961 8991 或网址
<http://www.dh.gov.hk/>。]

(5) 中成药的注册

根据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医药条例》，所有中成药必须经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辖下中药组注册后才可以进口香港、在香港制造或售卖。所有中成药亦必须附有法例规定的标签和说明书。

[查询：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电话 (852) 2121 1888 或网址
<http://www.cmchk.org.hk>。]

(6) 产品真伪

主办机构有权审核或测试各种参茸海味或中式保健汤包之真伪。

(7) 海外参展商会场零售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所有非香港居民之海外参展商，如欲在展览会期间向公众人士作出零售活动，必须申请临时工作签证。聘用本地人员操作零售活动及处理收益除外。

[查询：入境事务处 — 电话 (852) 2824 6111 或传真 (852) 2877 7711 或网址

3.25.5. 售卖及派发食品或饮料之条件

为符合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条例》的要求，所有会进口或在美食博览中分配食物的参展商都必须取得食环署的注册或豁免证明。有关的申请书和执行该条例的指引可向位于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政府合署 43 楼的食物安全中心索取，或在其网页：

www.cfs.gov.hk 下载。

[查询：食物安全中心 — 电话 (852) 2868 0000 或网址: www.cfs.gov.hk。]

除《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外，所有参展商在展场售卖或派发食品或饮料时必须遵守下列条件：

食物牌照/许可证

1. 所有供销售或试味的食品及饮料，必须符合最严格的卫生规定和适合人类食用。为保障市民健康，主办机构有权要求参展商于展览会场上实时提交由认可卫生或检验检疫部门发出的食物卫生及安全之证明文件。如果基于环境证据的支持使主办机构对任何展品产生怀疑，主办机构可以要求有关参展商立即停止售卖或展示该展品。若屡劝不效，主办机构亦有权实时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主办机构要求所有参展商能确保所有摊位内之展品没有任何劣质货品或不卫生食品。
2. 参展商可提供展品予参观人士试味，但此等试食必须为免费，并于香港贸发局分配予参展商的摊位范围内进行。主办机构强烈建议参展商妥善包裹或盖掩所有供免费试食之食品或饮料，并且安排专人以小量形式派发。所有负责派发食品或饮料之工作人员应尽量戴上口罩、手套及穿着清洁衣服，以确保卫生。
3. 参展商于摊位内处理或加热之任何食品或饮料，只可供参观人士免费试食，不可作现场销售之用，除非参展商已就展场内之销售食品领有食环署发出的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有关的牌照必须展示于参展商摊位内显眼的位置并已于美食博览举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牌照副本予香港贸发局；或如此类牌照不能于美食博览开始前 30 天发出，参展商必须于美食博览举行至少[30]天前，将已向食环署提交的牌照申请及食环署的确认书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并须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7]天）于食环署发出牌照后将有关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如参展商于限期前未能提交有关牌照及/或文件，主办机构有权停止该参展商的销售服务。
4. 参展商在展场销售的食品必须预先包装妥当，而且不论是全部或局部包装，所采用的方法必须是可确保内裹的食品不会被人以无需开启或改变包装的方式转换的。同时，所有包

装食品必须以整件形式出售。

5. 所有展品，不论是供参观人士购买或试食，均须为未超逾食用期限的食物，而有关期限必须清楚标明于展品的容器或包装上。任何其他供试味的食品或饮料，其储存期均不得超逾该类产品一般可以接受的期限。
6. 所有饮品必须以密封形式包装售卖以防溅溢。
7. 最新之香港食物法例在刊登于食物安全中心的网站 www.cfs.gov.hk 时生效。经修订之香港食物法例一经刊登，即表示参展商已知悉该等法例，并接纳经修订之法例条款。
8. 根据展品的不同性质，参展商须向食环署申请有关的食物牌照/许可证。有关的食物牌照/许可证必须张贴于摊位内的显眼位置。参展商须于美食博览举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其食物牌照/许可证副本予香港贸发局存档；或如此类食物牌照/许可证不能于美食博览开始前 30 天发出，参展商必须于美食博览举行至少[30]天前，将已向食环署提交的食物牌照/许可证申请及食环署的确认书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并须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7]天）于食环署发出食物牌照/许可证后将有关食物牌照/许可证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如参展商于限期前未能提交有关食物牌照/许可证及/或文件，主办机构有权停止该参展商的销售服务。

会场内的食品处理及存放

9. 会场内不得生火，参展商亦须注意：不得在摊位内进行繁复的食品烹调程序。
10. 参展商于展场内的食品处理方式（例如烹调、加热或保温）应只限于蒸煮、汤煮/焯、炖、焖、煨、煎、焗。尽管有前述规定，参展商应注意从 2024 年起将不得以煎(不论煎法如何)的方式烹调食品。参展商不能进行油炸、烧、烤，或以日式烧烤的方式烹调食品。
11. 所有展出的食品或饮料如须烹调、加热或保温，必须在香港贸发局分配予各参展商的摊位内进行，并只可采用操作正常的微波炉及电动煮食器。香港贸发局有权着令参展商实时撤换香港贸发局认为危险、有问题或不合适的加热器具，而无需预先作出通知。同时，每家参展商只许在其摊位装设微波炉及其他电动煮食器各一具(不管摊位面积的大小)。参展商需安排足够电力供应予其煮食用具。以煎或焗的方式处理食品的参展商必须安装含**过滤木炭的抽油烟机**以室内减少空气污染。参展商可向香港贸发局展览服务部租用合格的抽油烟机。任何参展商如欲安装额外的微波炉或电动煮食器，必须事先取得香港贸发局的书面许可。香港贸发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这类申请，而即使在作出批准后，仍有绝对酌情权随时收回所发出的许可。
12. 销售或供应软雪糕的展台必须配备水管及排水装置。
13. 香港贸发局对批准参展商在场内烹调食品有绝对酌情权，亦有权随时取消已发出的许可。

14. 参展商一经签署美食博览申请表格及声明书，即表示参展商同意遵守有关条款，并同意如有任何因参展商供应的食品或参展商违反法规而招致的投诉或诉讼，香港贸发局及香港会展中心均不需要负责，亦无需作出赔偿。
15. 为避免热油或热水溅溢发生意外，所有面向行人信道的烹饪器具必须以 30 厘米高的三面板遮蔽烹调柜台上方，以避免溅出加热时制造的油或热水。
16. 所有参展商必须确保食物妥为存放于有温度调节并操作正常的雪柜、冷藏库及其他适当的设备内。参展商如需在展出期间获得 24 小时电力供应，必须预先通知香港贸发局，以便作出安排。（详情请参阅「**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内之**表格 7.1 及 7.2**）。
17. 展位的七成面积必需为售卖及/或展示已预先包装的食品及/或饮品。此外，于展位展示的物品至少有七成必需为预先包装的食品或饮品。参展商只可于展位现场烹调、加热非包装食品、展示及/或售卖有关非包装食品，而有关占位总面积之比例不可多于整个展位面积的三成。
18. 参展商亦应参照食环署出版的《餐饮外卖及配送服务实务指南》，以获知有关制作和包装食物的卫生准则。

3.25.6. 售卖及/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之条件

以下是有关在美食博览期间售卖及/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之规条：

- 所有参展商必须声明会否于展览期间售卖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
- 在展场推广含酒精饮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109 章《应课税品条例》中《应课税品（酒类）规例》的有关规定。根据该条例，酒类是指任何以量计含多于 1.2% 乙醇的液体例如双蒸、茅台、高粱、拔兰地、威士忌、毡酒、兰姆酒、伏特加酒、香槟酒、无气葡萄酒、啤酒、苹果酒、日本清酒等酒类。
- 未领有临时酒牌的参展商严禁在展览场地以散装杯或开瓶式供应及售卖酒精饮品。违反此规例的参展商将被主办机构取消其继续参展的资格。根据 2008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应课税品条例》的修订，酒商毋须再就进口或出口、制造、贮存或搬运葡萄酒和在摄氏 20 度的温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浓度以量计不多于 30% 的酒类而申请任何牌照或许可证，亦无须就上述的含酒精饮品作税务评值。不过，对于在摄氏 20 度的温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浓度以量计多于 30% 的酒类，原有牌照/许可证的管制措施则维持不变；而且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该等酒类将实施双层税制。在此税制下，每瓶酒的每公升价值（或任何一瓶不多于一升的酒之价值）中的首 200 元，税率为 100%，而余下价值的税率为 1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应课税品条例》（立法会决议）2024 年第 193 号法律

公告。 参展商如果想在美食博览中销售对于在摄氏 20 度的温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浓度以量计多于 30% 的酒类饮品，请于美食博览举行 30 天前，将香港海关发出的已课税货品移走许可证之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 在美食博览会期间售卖及/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的参展商应遵守以下规则和条件：

· 酒精饮品之饮用或试味必须以下列形式进行：

- 1) 参展商若有意于所属摊位内进行酒精饮品之试饮服务，需于美食博览举行前最少 30 天自行向香港警方申请临时酒牌。香港警察牌照课只会考虑向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发给临时酒牌。临时酒牌必须张贴于摊位内的显眼位置，并于美食博览举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其副本予香港贸发局存档。
- 2) 除非已申领临时酒牌，否则所有含酒精饮品必须以密封式瓶装或罐装售卖，不得以杯装或已开瓶的形式供应（包括免费试饮或销售）。任何参展商在展场内推广含酒精饮品，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109 章《应课税品条例》内之《应课税品（酒类）规例》的有关规定。

· 参展商不得向十八岁以下人士售卖或提供含酒精饮品试饮服务。若对有兴趣购买或试饮含酒精饮品人士之年龄有怀疑，应要求对方出示身份证明。

· 参展商须确保于摊位内的一个当眼处展示载有以下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的一项告示：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不得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成年人售卖或供应令人醺醉的酒类。"

上述告示须呈长方形，长度最少 38 厘米，阔度最少 20 厘米。上述告示载有的通知须采用字体简明而清晰可阅的文字及字母，及所采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颜色，须与其背景颜色形成对比。主办机构可在有关参展商的要求下派发该告示予有关参展商。

[查询临时酒牌之申请：香港警察牌照科 — 电话：(852) 2860 6524 或电邮：general-licensing@police.gov.hk]。

[查询《应课税品条例》：香港海关电话(852) 2815 7711 或网址<http://www.customs.gov.hk>]。

3.25.7. 膺品假货

为保障消费者之权益，美食博览会场内所售卖、派发、推广及展示之商品必须为真品及附有适当标签和说明书。

主办机构及美食博览之赞助机构“香港参茸药材宝寿堂商会有限公司”有绝对权审核或测

试各种参茸补品、海味或中式汤料之真伪。主办机构可参考审测结果作为决定是否接纳该参展商参与之后的美食博览。

政府部门包括食环署、卫生署、海关、中医药委员会与及消费者委员会等均会派员于展览期间作巡查。

3.25.8. 处理食品及饮料之卫生指引

为确保公众卫生，参展商应参照食环署编制的《食物卫生守则》处理食品及饮料，并严格遵守下列之指引：

- 参展商应该于每天进入场馆前自行量度体温，如有不适，尤其体温超过摄氏 38 度（华氏 100.4 度），及/或有呼吸道病征例如咳嗽或打喷嚏，便不应进入场馆，并且应该立即求诊。
- 本局建议参展商妥善包裹或盖掩所有供免费试食之食品或饮料，并且安排专人以小量形式派发，确保卫生。而负责派发食品或饮料之工作人员应尽量戴上口罩、手套及穿着清洁衣服。所有食物、饮品或餐具，必须适当贮存和盖掩。
- 任何作现场销售的包装食品或饮料应以密封式包装。
- 保持个人卫生。接触食物前、如厕后、接触过口沫鼻涕或处理垃圾后，必须以肥皂或皂液和清水洗手，并以干手机或用后即弃的纸巾抹干。
- 切勿面对食物咳嗽或打喷嚏。不可随地吐痰或丢弃垃圾。
- 所有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品只在指定摊位内展出，而摊位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所有垃圾或拆开之包装物料必须放入垃圾袋内，并于每日展览完毕后放置于展馆的垃圾收集区。
- 有潜在危害的食物必须放在摄氏 4 度或以下，或摄氏 60 度或以上的环境；如食物应该冷藏，食物必须处于冷藏的状态（最好是在摄氏零下 18 度或以下）。参展商可将有潜在危害的即食食物留存在摄氏 4 度至 60 度环境下陈列或等候以待食用，但陈列或留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食环署编制的《食物卫生守则》可以在网址

https://www.fehd.gov.hk/tc_chi/publications/code/code_all.pdf 下载]。

3.25.9 餐饮服务

根据香港会展中心之规则，会场范围内不可享用任何非由香港会展中心提供之餐点服务，该中心的保安人员将会阻截任何由非香港会展中心提供之外卖饮食。

参展商如需进餐，可到会场内的饮食部或餐厅。如欲享用香港会展中心的餐饮送递服务，请致电(852) 2582 8888。

3.25.10. 限制出售的食物规例

依照香港法律第 132X 章《食物业规例》之规定，除非有食环署发出的相关牌照或许可证，任何人不得售卖、要约出售或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以供出售下列的在香港受限制出售之食物：

1. (a) 新鲜肉类；
(b) 冷冻肉类，但不包括经预先包装的冷冻牛肉、羊肉或猪肉；
(c) 经预先包装的冷冻牛肉、羊肉或猪肉；
(d) 冷藏肉类；
2. 新鲜、冷冻或冷藏野味；
3. 鲜鱼、冷冻鱼、冷藏鱼或活鱼，但不包括鱼塘的活鱼；
4. (a) 活的水禽，但不包括家禽饲养场内或批发市场内的活的水禽；
(b) 其他活的家禽，但不包括家禽饲养场内或批发市场内的活的家禽；
(c) 新鲜家禽屠体、冷冻家禽屠体或冷藏家禽屠体；
5. 新鲜、冷冻或冷藏介贝类水产动物，但不包括被列为禁售食物的在香港海港和香港仔海港内收集的介贝类水产动物；
6. 进口的熟肉或干肉，或经其他方法处理或配制的进口肉类，除非该等食物是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或直至即将把食物以供配制成供出售用时，该等食物仍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
7. 进口的肠或配制成肠衣的任何动物的其他部分，除非该等食物是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或直至即将把食物以供配制成供出售用时，该等食物仍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
8. 进口的肉馅饼、香肠或其他经配制或制造而含有非肥肉的任何肉类、熟肉或干肉的食品，除非该等食物是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或直至即将把食物以供配制成供出售用时，该等食物仍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
9. 奶类或奶类饮品，即《奶业规例》（第 132 章 AQ）对其适用的奶类或奶类饮品；
10. (a) 软雪糕；
(b) 其他冰冻甜点；
11. 凉茶；
12. 非瓶装饮料（一般来说是指那些调制供实时饮用，而毋须盛于密封瓶、罐或其

他容器的饮品，例如鲜果汁、以浓缩果汁或糖浆稀释的饮品、豆浆和由人手操作的调配分售机所出售的饮品)；

13. 烧味或卤味；
14. 切开的水果；
15. 凉粉，除非该等食物是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或直至即将把食物以供配制成供出售用时，该等食物仍盛载于未开口的紧密加封容器内；
16. 馒头箩；
17. 以售卖机出售的食物；
18. 刺身；
19. 寿司；
20.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蚝；或
21. 供不经烹煮而食用的肉类。

注：按食物安全中心发行的《香港入口野味、肉类及家禽指引》的解释，上述“冷冻”一词是指食物经预冷工序处理后再保存于摄氏 0 度至 4 度。而根据食环署编制的《食物卫生守则》之理解，“冷藏”一词是指把食物温度降低至冰点以下，并最好贮放在氏零下 18 度或以下，以保持其质量不变。

除《食物业规例》之规定外，参展商在进口上述食物时须遵守香港法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中有关进口食物之规定，在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时，亦须遵守香港法律第 132AK 章《进口野味、肉类及家禽规例》之规定。

限制出售食物之销售

参展商如果想在美食博览中售卖任何受限制出售食物，必须取得食环署发出的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及/或综合食物店牌照。参展商请于美食博览举行至少 30 天前，将其许可证及/或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或如此类许可证及/或牌照不能于美食博览开始前 30 天发出，参展商必须于美食博览举行至少[30]天前，将已向食环署提交的许可证及/或牌照申请及食环署的确认书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并须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7]天）于食环署发出许可证及/或牌照后将有关许可证及/或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参展商如果想在美食博览中销售任何需加热才出售的食物或饮料产品，必须同时取得食环署发出的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参展商请于美食博览举行至少 30 天前，将该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或如此类牌照不能于美食博览开始前 30 天发出，参展商必须于美食博览举行至少[30]天前，将已向食环署提交的牌照申请及食环署的确认书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并须尽快（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7]天）于食环署发出牌照后将有关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受限制食物售卖许可证申请书（表格编号：FEHB95），综合食物店牌照申请书（表格编号：FEHB244）和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的申请书（表格编号：FEHB201）可以在食环署的网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下载。如有查询，请致电食环署的 24 小时热线：(852) 2868 0000。

如需各种食物牌照/许可证及其申请程序的详细数据，请参阅食环署印刷的“申请所需牌照类别指引”和“申请牌照指南”（两者皆可在网页：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dex.html 下载）或致电食环署的 24 小时热线：(852) 2868 0000。

3.25.11. 进口食品之规例

食物进口商有责任与出口当地保持紧密联系，确保所入口的食物符合香港法例的规定。确保食物卫生标准，食物进口商应先向来源地卫生当局申领卫生证明书，然后将证明书随货附上，以证明所入口的食物适宜供人食用。

下列食物由于属于“容易变坏”和“高危”性质，入口时必须符合某些特定的法例要求或行政安排：

- (a) 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
- (b) 奶类及奶类饮品；
- (c) 冰冻甜点；及
- (d) 海产。

食环署已分别就入口上述食物的正确程序制备了下列指引单张及/或指引供进口商参考：

- 《内地冰鲜鸡输入香港指引》
- 《香港入口食物指引》
- 《香港入口奶类及奶类饮品指引》
- 《香港入口冰冻甜点指引》
- 《香港入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指引》
- 《野味及违禁肉类进口准许的申请指引》
- 《香港入口海产指引》
- 《冷藏肉类、冰鲜肉类、冷藏禽肉和冰鲜禽肉进口许可证申请指引》
- 《申请动物制食品卫生证书指引》
- 《蛋类进口准许的申请指引》
- 《外国进口香港的冻肉经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暂存然后分批进口香港指引》
- 《从欧洲联盟成员国进口牛肉、猪肉及羊肉到香港的指引》
- 《应变措施下经海路从内地进口蔬菜及水果到香港的程序》

这些指引单张可在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政府合署 43 楼食物安全中心索取或其网站 www.cfs.gov.hk 浏览。

当地卫生局之食物卫生证明书

- 不论任何食品，参展商必须持有出口地区卫生局之食物卫生证明书，方可进口本港。请于美食博览举行 30 天前，将该证明书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密切注意食物安全之最新信息

- 参展商应密切注意食物安全中心网站 www.cfs.gov.hk 上提供之最新信息，以确保展出/销售之食品可供公众安全享用。

进口「限制出售之食物」须获预先许可

- 所有限制出售之食品必须获得食环署之预先批核方可进口本港。其中包括冰冻甜点（包括雪糕），鲜奶及奶类饮料等。请于美食博览举行三十天前，将该证明书副本交予香港贸发局以作纪录。
- 申请表可于食环署的网页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下载。

受管制的食物

- 根据香港法律第 132 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食物内含染色料、金属杂质、人工甜味剂、致癌物质、芥子酸及/或其他禁止物质、防腐剂及/或抗氧化剂及濒临绝种的动物成份等受限制之成份，均需遵照有关法例的管制或特别行政安排，方可进口。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符合有关规定而适合在香港销售或使用。
- 详细资料可见于香港海关的网站 www.customs.gov.hk 或食物安全中心的网站 www.cfs.gov.hk。

转运代理人

- 欲知食品进口的更详尽数据，参展商可与任何转运代理人联络。部份转运代理公司联络数据已刊于香港展览会议业协会之网站：
https://www.exhibitions.org.hk/sc_chi/about-us/member-directory。

3.25.12.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卷标）规例

根据香港法律第 132W 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中《食物及药物(成份组合及卷标)规例》，所有预先包装食物、婴儿配方产品及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须加上规定的预先包

装食物标签及标明其能量值及营养素含量的营养标签。有关标签须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两种语言印制。

违反《食物及药物(成份组合及卷标)规例》是违法的，可判处最高达港币 50,000 元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除非预先包装食物于展览出售以供实时食用，或规条另有豁免，该食物的营养标签须提供以下八项数据：

- 1) 食物名称/称号;
- 2) 配料/成分;
- 3)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标示;
- 4) 特别的贮存方式或使用名称的陈述;
- 5) 制造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及地址;
- 6) 数量、重量或体积;
- 7) 已知可导致过敏的物质;
- 8) 食物所含能量值及营养素含量。

此外，添加剂如构成预先包装食物的配料，须列明该添加剂的作用类别及其所用名称或它在食物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中的识别编号。

该规例同时规定所有预先包装食物必须附有标明其能量值或任何营养素含量与及营养声称的标签。

卷标必须包含以下八种数据：

- 能量
- 蛋白质
- 可获得的碳水化合物
- 总脂肪
- 饱和脂肪酸
- 反式脂肪酸
- 钠
- 糖

标签亦必须列明各种涉及声称的营养素的含量。

任何婴儿配方产品的营养卷标必须包含以下数据(除规例另有豁免):

- 能量值
- 蛋白质
- 总脂肪
- 总碳水化合物

- 维他命 A、D3、E、K、B6、B12、C
- 硫胺素、核黄素、烟酸、生物素
- 泛酸、叶酸
- 铁、钙、磷、镁、钠、氯化物、钾、锰、碘、硒、铜、锌及胆碱

如任何婴儿配方产品的氟化物含量每100千卡超过100微克，该产品须在卷标上载有陈述说明食用该产品可导致氟斑牙及建议应与医生或卫生专业人员讨论氟斑牙的风险。

任何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的营养卷标必须包含以下数据(除规例另有豁免):

- 能量值
- 蛋白质
- 总脂肪
- 可获得的碳水化合物
- 维他命 A、D、E、K、B6、B12、C
- 硫胺素、核黄素、烟酸、生物素
- 泛酸、叶酸
- 铁、钙、磷、镁、钠、氯化物、钾、碘及锌

任何预先包装婴幼儿食物的营养卷标必须包含以下数据(除规例另有豁免):

- 能量值
- 蛋白质
- 总脂肪
- 可获得的碳水化合物
- 钠

- 维他命 A 及 D(如加入)所有参加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并拟在现场销售预先包装食物、婴儿配方产品及/或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的**香港及海外参展商**，均须在有关产品加上所规定的预先包装食物卷标及/或营养卷标。

如任何预先包装的食品属相同版本而在香港的每年销售量不超过 30,000 件，可向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申请《小量豁免》。申请豁免的产品不能在包装上载有任何营养声称。食物安全中心批准^后，会就每份申请发给参展商一个豁免号码以用在展览会上的销售过程中。《小量豁免》的申请必须由于香港注册的公司提出。海外参展商应透过本地进口商或经销商提出申请。

如参展商的货品未能符合上述营养声称标签的规例及未能成功申请《小量豁免》，其货品则不能在展览期间出售，只能以宣传或免费试食形式推广。

食环署的职员会派员于展览期间进行巡查。如发现违规情况，主办机构可以要求有关参展

商实时停止售卖有关货品。若屡劝不效，主办机构有权实时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任何干犯营养声称标签规例有关罪行的人士可被罚款港币五万元及监禁六个月。参展商应参考食物安全中心的网站 www.cfs.gov.hk 上有关的指引，包括但不限于：

《制备可阅的食物标签业界指引》，
《预先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食用分量业界指引》，
《有关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剂及日期格式的标签指引》，
《营养标签及营养声称技术指引》，
《营养标签及营养声称检测方法技术指引》，
《小量豁免申请指引》，
《营养卷标及营养声称技术指引 - 数据修整方法》，
《香港营养数据标签制度容许的营养素功能声称》，
《婴儿配方产品、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及预先包装婴幼儿食物的营养成分组合及营养卷标技术指引》，
《婴儿配方产品、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及预先包装婴幼儿食物的营养成分组合及营养卷标检测方法技术指引》，
《基因改造食物自愿标签指引》。

如有任何查询，参展商可致电食物安全中心，电话：(852)2868 0000 或浏览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重要通知

在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注意并严格遵守以下各项有关中医药及健康产品的法例及规则 (3.25.13 至 3.25.15)

3.25.13. 《中医药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例

《中医药条例》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医药条例》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医药条例》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由立法会通过，设立了全面的中医药规管制度以保障公共健康、提高中医的专业地位和增进中药业的水平。《中医药条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及其辖下中医组、中药组和七个小组的组成及职能；中医规管制度的中医注册、考试和纪律；中药规管制度的中药商领牌、中药商监管和中成药注册；以及中药安全令的发出。

参展商必须持有中医药管理委员会辖下中药组发出的「中药材零售商（展销）牌照」才可在展场内零售中药材展品。有关详情可查询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电话：(852) 2121 1888 或电邮：info@cmchk.org.hk）。

中成药注册制度和法定要求开始实施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医药条例》（下称“该条例”）第 119 条规定所有中成药必须经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辖下的中药组注册，方可在本港进口、销售和管有。任何人销售、进口或管有任何未经注册的中成药即属违法，定罪后可被判处港币 100,000 元罚款及入狱 2 年监禁。

根据该条例第 143 和 144 条，任何人销售或管有用作销售任何没有附上指定的标签和说明书的中成药亦属违法，最高刑罚为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

所有香港和外地的参展商都必须满足该条例的规定才可在展场内管有、销售、推广、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处理中成药物品。有关该条例的简介可参看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的网页：

<http://www.cmchk.org.hk/>。参展商亦可于电子版香港法例的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阅读及打印该条例的全文。

3.25.14. 不良医药广告条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卫生署对于药剂制品标签及宣传订有严格的规例。根据香港法例第 231 章《不良医药广告条例》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发布广告以宣称任何药物、外科用具或疗

法可以治疗或预防该条例内列于附表 1 及附表 2 内所指定的疾病或病理情况。广告包括任何公告、海报、单张、广告外盒标签及任何以口头方式或籍产生或传送光或声音的方式所出的宣布。有关政府部门有可能于展览会期间到场巡查所有不当及违规行为。

参展商须注意该条例第 2 至 8 及附表 1、2 及 4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禁止或限制发布广告的范围扩展至包括乳房肿瘤、生殖泌尿系统、内分泌系统、体内糖分、血压和血脂或胆固醇等 6 组保健声称及将受禁止或限制的声称实施于所有口服产品，但不包括惯常作为食品或饮品食用或饮用的产品。

违反该条例的刑罚，亦加重至初犯者罚款 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和重犯者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1 年。

有关条例的全文可在于电子版香港法例的网页：<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

参展商亦应参阅卫生署在药物办公室网站 <http://www.drugoffice.gov.hk> 发出的《不良广告（医药）条例指引》。

参展商当清楚知道并同意遵守有关条款，任何参展商因违反上述有关或相关条例而招致的投诉或诉讼，香港贸易发展局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概不负责，亦无须作出赔偿。

3.25.15. 关于输入或输出香港的中药材和中成药须知

根据法例规定，进/出口载列于香港法例第 60 章附属法例 A《进出口（一般）规例》附表一内的中成药及 36 种中药材（包括《中医药条例》订明的 31 种附表 1 中药材及 5 种附表 2 的中药材（凌霄花（*Flos Campsis*）；制川乌（*processed Radix Aconiti*）；制草乌（*processed Radix Aconiti Kusnezoffii*）；威灵仙（*Radix Clematidis*）和龙胆（*Radix Gentianae*）），须受签证管制。凡进/出口此等物品，必须事先向卫生署申领相关的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

请注意，在未有进口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及出口有关 36 种中药材及中成药，可能会触犯《进出口（一般）规例》，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港币 5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有关法例条文的详细内容，可于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网页浏览。

- 一）申请中药材和中成药的进出口许可证，申请人于货品进出口前，应递交下列资料至「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 100 号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龙大楼 16 楼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中药事务组」申请签证。

有关申请中药材和中成药的进出口的详情，请参阅见于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网站：<http://www.cmd.gov.hk> 的「申请中药材进出口许可证指南」和「中成药进出口申请指南」。

- 二）如申请进口证，申请人将会获发给正本及第一副本。持证人可凭正本向运载商（船务公司、航空公司或运输公司）提取证上所述货物。请注意，根据《进出口条例》第 8 条，不论提取货物与否，正本必须于货物进口后七天内交给运载商。第一副本则由持证人保存。
- 三）根据《进出口条例》第 6C(1)条及第 6D(1)条，任何人士必须已获有效的进出口证，并遵行证上所述规定，方可输入或输出药剂产品及药物。上述条例第 6C(2)条及第 6D(3)条订明，凡违反第 6C(1)条及第 6D(1)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判罚款五十万元及监禁两年。
- 四）如需进一步查询关于药剂产品及药物的进出口签证手续，请浏览卫生署药物办公室网址 <http://www.drugoffice.gov.hk> 或致电药物办公室药物注册及出入口管制组：(852) 2319 8460。
- 五）参展商一经签署申请表格，即表示参展商同意遵守有关条款，任何参展商因违反上述条例而招致的投诉或诉讼，香港贸发局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概不负责，亦无需作出赔偿。

3.26. 重点须知

3.26.1. 展览摊位当值员工-有关申请来港临时工作证

所有非香港居民之参展商代表，如欲在展览会公众开放期间从事零售活动，必须依法申请「香港临时工作签证」。参展商亦可选择聘用香港本地人员从事零售活动。

任何人士违反对他有效的逗留条件，即属违法。假若违反有关规定，主办机构有权实时终止该参展商继续参展美食博览之权利及/或禁止该公司参加香港贸发局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

于美食博览期间（包括布展及撤馆日），参展商如有意聘用非香港居民于展览摊位当值，请留意香港入境处有关法例及依法申请。

『根据香港「入境规例」，如给予某人以访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准许，须受逗留条件规限，即该人不得接受有薪或无薪的雇佣工作；该人不得开办或参与任何业务；及该人不得就读于学校、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

根据香港现行的入境政策，外国公民如欲来港定居，以便在港就业、受训、就读、参与任何业务或以香港居民的受供养人身份来港依亲，必须在入境前申领适当的签证。』

因此，所有非香港居民之参展商，如欲在公开展览会期间向公众人士作出零售活动，必须申请临时工作证。除非参展商选择聘用本地人员或代表作零售活动。如有任何疑问，请尽快与入境处联络。【电话：(852) 2829-3194，传真：(852) 2136-6334，网址：<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index.html> 或电邮：enquiry@immd.gov.hk】参展商亦可选择聘用香港本地人员从事零售买卖。

3.26.2. 保安防范措施

主办机构会负责整个场馆的一般保安事宜，并会采取各种必需措施，以保障参展商财物的安全。然而，单凭主办机构的努力，并不能杜绝一切罪行。为免**展览摊位**所存放或陈列的物品有任何损失，参展商必须严格遵从以下守则：

3.26.3. 专人看管摊位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时刻**均有职员严密看管，**切勿**掉以轻心。偶一不慎，可能会招致财物损失。扒手擅于乔装掩饰，形象千变万化，手法层出不穷，往往乘人一时不备，即把猎物放进衣袋或手提袋，故须时刻提高警觉。

只要有人在场看守，就可收最佳阻吓之效。因此，若职员能提高警觉，严加防范，定会大有帮助。参展商必须告知当值职员，保安工作首重预防；并须确保他们能兼顾摊位的每一角落，务求没有盲点存在。

3.26.4. 识别标签

所有在会场发售或陈列的物品，应尽可能加上标签，列明其售价和公司名称。这样一来，就不会因售价问题或来历不明而引起争执。

3.26.5. 展品进场

在展览摊位尚未建成前，不得将展品运进会场。参展商应于货物进场时安排代表在摊位接收。主办机构不会代为接收或签收任何货物、展品或其他物品。

3.26.6. 展品的贮存

参展商应直接与货物托运公司或货运代理联络，以定出贵重展品的进场、贮存和离场安排。

主办机构将盖建临时储物间，以供存放宣传单张或展品，但切勿贮存贵重物品。寄存的物品如有损失或毁坏，主办机构概不负责。

公用储存库将设于卸货区或会议室以供有需要之参展商作临时储存少量展品之用。参展商的存货不得过量，以免妨碍其他参展商存货的权利。主办机构有权决定各参展商储存展品之数量，并有权拒绝任何参展商使用储存库。

如有发现任何参展商滥用展品储存服务，主办机构将停止有关参展商继续有关设施。

由于地方有限，储物间一旦爆满，参展商即须直接与聘用的货运代理联络，以便另作安排。

倘若参展商在摊位内设有专用的储物室或保险箱，务请时刻锁上，并将锁匙交由一名可靠的雇员保管。为杜绝被窃的机会，每当打开摊位内的饰柜或陈列柜台，取出展品予顾客观看时，必须随即将柜门锁上。一旦保安松懈，窃贼即有机可乘。

为保护当值职员的个人财物，请劝谕他们将手袋和钱包锁于储物柜内。切勿将此等个人物品放在地面或桌上而无人看管。

3.26.7. 展品补充

在展会举行期间，参展商只可于下列时间运送供即场发售的展品存货进会场：

2025年8月14-18日

上午8时15分至9时30分

参展商如需在展览开放时间内将货物由临时储存仓运往摊位，必须采取一切安全措施，以免伤及参观人士。由于现场人群挤迫，在运送货物时，必须有最少2名工作人员前后

照顾及使用设有防撞围边之手推车。大会有权视乎现场情况要求参展商遵守额外安全措施或暂停参展商使用手推车补货。

3.26.8. 展品示范

有意进行任何展品示范的参展商，必须确保有关活动不会引致火警或其他危险，又或骚扰参观人士或其他参展商，否则主办机构有权终止这类活动。

3.26.9. 展品离场

美食商贸博览，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所有展品分别必须于2025年8月16日下午5时(贸易馆)及2025年8月18日下午6时后(美食博览公众馆及尊贵美食区)方可搬离会场。参展商、其代理及/或承建商须负责将所有所使用或所属的货物、展品、物料、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彻底搬离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及邻近范围。作为良好企业公民，为减少浪费及保护环境，参展商应确保所有可回收的货物、展品及/或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可食用的剩余食物及其他厨余) 被回收、捐赠到合适慈善团体或得以妥善处理，不得弃置为垃圾/废弃物，并需全部搬离会场。废纸及其他可回收的物料亦应弃置在场内之相关回收笼内。任何遗留在会场的货物、展品、物料及/或展台材料如有任何损失或损害，主办机构概不负责；主办机构将视这些货物、展品及/或物料为被放弃，并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将这些货物、展品及/或物料弃置，而该弃置费用，须由有关参展商支付。假若此等货物、展品及/或物料可以变卖，所得款额归主办机构所有。

如参展商并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有关搬离、回收、捐赠及/或弃置货物、展品、物料、垃圾及/或其他弃物的规定，主办机构将保留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利对参展商作出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该参展商于往后美食博览申请参展时缴付违规罚款按金或任何额外保证金、押后该参展商在往后美食博览的选择摊位次序、及/或取消该参展商未来参展美食博览的资格。

3.26.10. 摊位布置

摊位名牌上不得附加任何标贴或挂上任何海报、垂悬装饰或其他物品。主办机构如认为任何展品或宣传品违反展览会的标准或规格，又或不属于指定的展品范围，则有权将该等展品或宣传品清除，而费用须由参展商支付。

3.26.11 摊位内举行特别节目事宜

每年参展商于摊位内举行的特别节目(例如:邀请明星出席展览、派发礼物、举行开幕典礼、进行抽奖等等)令美食博览更添欢乐气氛。为保障各参展商的权益及加强现场之人流控制，假若参展商有意在展览期间举行特别节目，或邀请影星、电视名星或歌星出席任何推广活动，在进行该宣传活动或推广活动前，必须事先获得本局书面批准及自

行雇用足够保安人员以便控制人群及维持秩序，并在不妨碍其他参展商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凡未经批准的特别节目，本局均有权随时禁止该活动。

本局会视乎个别时段特别节目的多寡及预期届时之人流，安排参展商的特别节目于不同时段举行，故申请的特别节目可能会被安排至其他时段。另外，如参展商的特别节目于展会进行期间引致严重的通道挤塞，为其他参观人士带来不便，本局可能会终止该特别节目，敬请留意。

贵司如有意于摊位内举行特别节目，烦请 贵司于展览会开幕最少 30 日前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本局该特别节目之日期、时间、形式及维持秩序人员数目等。

3.26.12. 招徕活动

- (i) 未经主办机构批准，不得在展览举行之前或举行期间，进行有关在会场内销售限量发行物品的宣传活动。
- (ii) 参展商一律严禁在摊位范围以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招徕活动。如在通道或其他公共地方进行招徕，可能会被逐离场。
- (iii) 主办机构倘若认为参展商在会场的活动侵犯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可终止其参展权。

3.26.13. 销售规定/公开拍卖

凡在会场发售的物品，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a) 质量达到适合销售的水平；
- (b) 适合任何及全部指定的一般用途；
- (c) 没有任何问题或毛病；及
- (d) 质量与陈列的样本相符。

在订定售价时，参展商应尽量参考本港市面同类货品的零售价，务求订价合理。

参展商透过是次展览或即场进行零售及其他交易时，必须附有现金单据(并印有公司名称)、凭单及/或书面收据一式两份，一份实时发给顾客，另一份则由参展商保存，以资证明。

在展览场馆内，一律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开拍卖。

3.26.14. 聘请护卫员

在展览会开放期间，主办机构会派遣足够的护卫员在场巡逻。参展商如有需要，可增聘护卫员看守摊位。然而，所有护卫员 **必须** 经由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聘请(请致电**(852) 2582-8888**)。参展商如需增聘护卫员，须填妥「**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内之 **表格二十七**，并于截止日前直接交回会议展览中心。

3.26.15. 维持群众秩序

(i) 参展商必须履行下列规定：(a)在展览开幕前至少一个月，将有意在会场内主办或以其名义举办而又可能吸引大批群众聚集的宣传或推广活动详情，以书面通知主办机构；(b)在进行上述宣传或推广活动前，必须获得主办机构的书面批准；(c)遵守主办机构所订的一切规定。凡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宣传或推广活动，主办机构均有权随时加以禁止。

(ii) 假若参展商有意在展览举行期间，邀请影星、电视名星或歌星出席任何推广活动。该项活动必须经主办机构安排租用特别场地及雇用足够保安人员以便控制人群。查询申请详情，请与主办机构联络。

3.26.16. 清洗煮食器具

参展商不得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访客洗手间清洗煮食器具。如需清洗，请于每日晚上展览会停止开放以后，使用位于会展中心货物装卸区内的器具清洗间 (请参阅有关位置图)。

3.26.17. 禁止使用尖头牙签

为顾及各参观人士安全起见，各参展商在会展提供试食予参观人士时，只能使用普通之「白牙签」，而不能使用任何「尖头牙签」。过往，参展商使用「尖头牙签」曾令参观人士受伤，由于此类「尖头牙签」非常容易粘附于地毯上，而刺伤在场之参观人士。有见及此，各参展商敬请不要使用任何「尖头牙签」。

3.26.18. 24 小时电力供应

参展商如需申请 24 小时供电，以便将食物贮存于展览摊位的雪柜或冰箱之内，请填写有关之**申请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交回主辨机构**。如需安装方脚插座，请另行填妥「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内之表格 7.1 及 7.2。逾期交来的申请，恕不受理。

为确保若干展览摊位 24 小时均有电力供应，附设于部分摊位的电掣将会在展览举行期间一直开着。参展商不得将会场内的任何电掣关上，否则，一切损失概由该参展商负责。每个插座的电力负载量以 800 瓦特为限，不得使用万能插头。

3.26.19 提防有关信用卡终端机租借服务

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获悉近日有公司在香港举办的展览会中提供信用卡终端机租借服务予参展商，但并未有在合约指定日期发还有关交易金额。贸发局特此澄清本局并没有委托或指派任何第三者提供信用卡终端机租借服务，并提醒所有参展商在使用任何供货商的服务前，应先清楚了解其背景，并细阅有关文件及合约细则，以确保阁下本身的利益。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本局查询。

3.26.20 有关中文简体字出版刊物之版权事宜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品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为澄清疑

问，参展商必须保证如展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或地方合法地制作，并已输入香港（「平行进口物品」），则这些平行进口物品假使在香港制作不会构成侵犯版权，或违反任何专用特许协议。举例说明，如任何平行进口之中文简体字出版刊物在香港制作及/或发行会构成侵犯版权或违反任何特许协议，则该等中文简体字出版刊物不得在香港书展中陈列/展示/提供销售/售卖。

3.26.21.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是香港为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该公约）的规定而制定的法律。该条例规定：凡进口、从公海引进、出口、转口或管有列明物种的标本，不论属活体的、死体的、其部分或衍生物（包括药物），均须事先申领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的许可证。该法例亦指明在某些情况下准予进行列明物种的交易，而无需申领许可证。有关的管制制度大致上参照该公约的规定。

该条例适用于所有进行牵涉濒危物种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贸易商、旅客及个别人士。有关该法例及申领有关许可证的详情，请浏览渔农自然护理署的网站上有自然护理的网页 https://www.afcd.gov.hk/tc_chi/index.html。

3.26.22 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香港法例第603章）引进的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是为解决过度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问题。产品环保责任条例规定如有某些货品以零售方式出售予顾客，卖方有义务向顾客就塑料购物袋收取订明的款额。除非获该条例豁免，卖方就直接或间接向顾客提供的每个塑料购物袋或经预先包装的每份为数10个或以上的塑料购物袋，向顾客收取不少于一元的款额。获豁免的种类包括只盛载某些类别物品的塑料购物袋，例如没有载于任何包装或并非完全载于包装的食品的塑料购物袋，及盛载非气密包装、可供实时食用餐饮外卖的塑料购物袋等。只盛载急冻、冷冻或完全载于包装的食品或饮品的塑料购物袋将不再获得豁免。任何人如未能遵从即属犯法，首度被裁定犯该罪行时可被判处港币100,000元罚款，而在其后每次被裁定犯该罪行时可处罚款港币200,000元。

有关详情可查询环境保护署（电话：(852) 3152 2299 或电邮： psb@epd.gov.hk）

3.26.22A 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

根据《产品环保责任条例》（香港法例第 603 章），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玻璃樽装饮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应向环境保护署申请登记为此类物品的供货商。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那些没有登记为供货商的制造商和/或进口商将被禁止分发此类物品。已登记的供货商必须遵守有关玻璃樽装饮品分发和耗用的呈报和记录保存要求，并须支付容器循环再造征费，征费目前为每升玻璃容器港币 0.98 元。

任何制造商或进口商如果没有登记为供货商而分发玻璃樽装饮品，可被罚款高达港币 100,000 元。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呈报和记录保存的规定及/或不缴付征费，初犯可被罚款高达港币 100,000 元，再犯可被罚款高达港币 200,000 元。未能缴纳征费的，亦可被征收高达 10% 的附加征费。

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任何处理、输入及/或输出玻璃容器废物的人仕，亦须根据《废物处置条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取得有关牌照及/或许可证。

有关生产者责任计划的详情，请浏览环境保护署的网页：

https://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pro_responsibility/gprs.html。

3.26.23 管制即弃胶餐具和其他塑料产品

由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产品环保责任条例》下针对部分即弃塑料餐具和其他塑料产品的第一阶段管制将会实施。

(a) 塑料餐具

就塑料餐具而言，《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特别规管在餐饮业务过程中提供（i）堂食服务、（ii）到会服务及/或（iii）外卖服务，以及（iv）其他情况下塑料餐具的供应。

“餐饮业务”指（i）供应食物或饮品，供顾客在某特定地方食用或饮用，而餐饮业者（或其雇用或聘用的人）身处该地方服务该等顾客，或（ii）供应可供实时食用或饮用并无需进一步制备的经制备食物或饮品之业务（此处“制备”一词是指任何烹煮方式或任何改变该食物或饮品的形态或味道的其他处理，但不包括修整生鲜食品）。

(i) 堂食服务

根据《产品环保责任条例》，参展商在下列情况即属在提供堂食服务时供应塑料餐具（不论该塑料餐具是作为交易的目标而供应，抑或是在交易的目标之外额外供应，以及不论该塑料餐具是否连同另一项产品作为单一份货品供应）：

- (a) 参展商在其餐饮业务过程中向另一人供应任何食物或饮品，供后者在任何参展商经营餐饮业务的餐饮处所（扩展至包括（i）设有专门为参展商的顾客进餐用的座位或桌子，并（ii）与参展商经营餐饮业务的餐饮处所毗连，或属上述餐饮处所所位于的任何处所之部分范围的地方）（“该餐饮处所”）食用或饮用；及
- (b) 相关塑料餐具是（i）由参展商连同其食物或饮品供应，而参展商使用该塑料餐具是为奉上该食物或饮品，供在该餐饮处所食用或饮用的，或（ii）参展商为利便某人在该餐饮处所食用该食物或饮用该饮品而供应的。

任何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期间提供堂食服务的参展商，不得供应以下塑料餐具：

- 所有发泡胶餐具
- 非发泡胶饮管

- 非发泡胶搅拌棒
- 非发泡胶餐具（例如叉、刀、匙羹）
- 非发泡胶碟
- 非发泡胶杯
- 非发泡胶杯盖
- 非发泡胶食物容器
- 非发泡胶食物容器盖

(ii) 到会服务

根据《产品环保责任条例》，参展商在下列情况即属在提供到会服务时供应塑料餐具（不论该塑料餐具是作为交易的目标而供应，抑或是在交易的目标之外额外供应，以及不论该塑料餐具是否连同另一项产品作为单一份货品供应）：

- (a) 参展商在其餐饮业务过程中向另一人供应任何食物或饮品，供在该顾客所安排而非参展商之餐饮处所的地方食用或饮用；
- (b) 作为有关交易的一部分，在任何人食用或即将食用该食物，或饮用或即将饮用该饮品时，参展商或其雇用或聘用的人身处该地方；及
- (c) 相关塑料餐具是由参展商或其所雇用或聘用的人（i）连同该食物或饮品供应的，而他们使用该塑料餐具是为奉上该食物或饮品，供在该地方食用或饮用的；或（ii）参展商或其所雇用或聘用的人为利便某人在该地方食用该食物或饮用该饮品而供应的。

任何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期间提供到会服务的参展商，不得供应上述禁止于提供堂食服务时供应的塑料餐具。

(iii) 外卖服务

根据《产品环保责任条例》，参展商在下列情况即属在提供外卖服务时供应塑料餐具（不论该塑料餐具是作为交易的目标而供应，抑或是在交易的目标之外额外供应，以及不论该塑料餐具是否连同另一项产品作为单一份货品供应）：

- (a) 参展商在其餐饮业务过程中向另一人所供应的任何食物或饮品会被带离该餐饮处所；
- (b) 该食物或饮品是可供实时食用或饮用，并无需作进一步制备的经制备食物或饮品（此处“制备”一词是指任何烹煮方式或任何改变该食物或饮品的形态或味道的其他处理，但不包括修整生鲜食品）；
- (c) 相关塑料餐具是参展商为（i）利便某人将该食物或饮品带离上述处所或（ii）利便某人在该餐饮处所以外食用该食物或饮用该饮品而供应的；及
- (d) 有关交易并不包括参展商或其雇用或聘用的人身处有任何人食用或即将食用该食物，抑或饮用或即将饮用该饮品的地方。

任何在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期间提供堂外卖服务的参展商，不得供应以下餐具：

- 所有发泡胶餐具
- 非发泡胶饮管

- 非发泡胶搅拌棒
- 非发泡胶餐具（例如叉、刀、匙羹）
- 非发泡胶碟

(iv) 其他情况

如果参展商不会在提供任何堂食、到会或外卖服务时供应塑料餐具，他们仍会被禁止供应以下塑料餐具，以及向潜在顾客展示该餐具或关乎该餐具的数据，除非有任何例外情况（例如该产品是未经制备的食物或饮品的包装或构成该包装的部分，或不可供实时食用或饮用的经制备食物或饮品的包装或构成该包装的部分）：

- 所有发泡胶餐具
- 非发泡胶饮管
- 非发泡胶搅拌棒
- 非发泡胶餐具（例如叉、刀、匙羹）
- 非发泡胶碟

请注意，如果（i）相关塑料餐具构成在供应点以外的地方预先包装的终端饮食产品（"终端产品"）的部分，并且（ii）于供应点供应该塑料餐具前，有关包装所载的物品没有被人在供应点变更，以及有关包装或包装方式没有被人在供应点开启或改变，则上述在堂食、到会、外卖服务或其他情况下的所有禁令均不适用。

为此，塑料餐具将在以下情况构成终端产品的部分：

- 该塑料餐具是该食物或饮品的包装，或构成该包装的部分；
- 该塑料餐具是在供应点以外的地方，附于该食物或饮品的包装，而如此附于该包装是为用于食用该食物或饮用该饮品的；或
- 该塑料餐具是在供应点以外的地方，置于该食物或饮品的包装内，而如此置于该包装内是为用于食用该食物或饮用该饮品的。

(b) 其他塑料产品

就某些其他塑料产品而言，以下产品（以及某些其他塑料产品）的供应及展示在《产品环保责任条例》下是被禁止的：

- 塑料制即弃食物签；
- 塑料制即弃牙签；及
- 氧化式可分解塑料产品。

与此同时，以下塑料产品亦不得免费供应：

- 全部或部分由聚乙烯制成的即弃手套；及
- 包装属塑料制并主要为推广而供应的纸巾包。

(c) 刑罚

任何人违反上述有关塑料餐具及/或其他塑料产品的禁令，即属犯罪（除非有适用的免责辩护），并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 100,000 元。此外，该人士亦可能被判处定额罚款港币 2,000 元，并须于定额罚款通知书发出当日起计的 21 天内缴付。

详情请参阅《产品环保责任条例》（香港法例第 603 章）全文或环境保护署的信息网页：
<https://www.greentableware.hk/zh-hk/>

有关详情可查询环境保护署（电话：(852) 3152 2299 或电邮：psb@epd.gov.hk）

3.26.24. 其他相关法律

除了上述各项法律和规例之外，参展商亦须遵守其他相关的法例，如：

- (i)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订明，任何人士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其执行职务的诱因或报酬，均属犯法；
- (ii)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 对于药物的配制及掺杂；将经掺杂程序而导致质量、成分或效力受损的药物售卖或为将该等药物出售而将其展出、宣传及管有；禁止售卖其性质或质量与购买人所要求不符的药物以致对购买人不利；禁止售卖、展出或管有以供出售拟供人使用但不宜作该用途的药物；及禁止出售及为出售而展出含虚假或误导性标签或宣传的药物及其他事项施加管制与规定；
- (iii)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香港法例第 586 章）就有关濒危动植物物种的进口、引进、管有或控制之管制；
- (iv) 《不良医药广告条例》（香港法例第 231 章）就药物（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外科用具或疗法及不包括惯常作为食品或饮品的所有口服产品）的广告宣传作出的管制；
- (v) 《废物处置条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 对任何类别或种类的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及处置（包括处理、再加工、循环再造）；对任何有关该等活动的地方及人士的发牌及登记；对涉及该等活动的公众的保护；以及其他有关事宜施加管制与规定；
- (vi) 《商品说明条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 该条例其中条文禁止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货品或服务；禁止管有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商业或制造用途；禁止供应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或服务；禁止伪造商标或将虚假商标应用于货品；禁止进口或出口应用了虚假商品说明或伪造商标的货品；禁止不良营商手法，包括但不限于误导性遗漏，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饵诱式广告宣传，先诱后转销售行为及不当接受付款。条例中包括有关珠宝、宝石、手表、成衣及电子货品商品说明的特定规定。
- (vii) 《药剂业及毒药条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 对于注册药剂师管有及销售（包括零售及批发）毒药；用作存放毒药以供零售的处所的注册；由注册医生、注册牙医或注册兽医开出某些指定毒药的处方的规定；毒药的标签及盛载容器；毒药的存放及运送、及药剂的制造、进口及出口施加管制及规定及其他事项施加管制与规定。参展商须特别注意有关对含有西药成分的药物管制，并留意卫生署药物办公室在其网页：
<http://www.drugoffice.gov.hk/eps/do/index.html> 上通告的最新资料和更新。
- (viii) 《危险药物条例》（香港法例第 134 章）— 该条例对危险药物的进口、出口和供应以

及危险药物的处方和施用等进行了规范。于该条例下，管有和贩运危险药物，均属刑事罪行。参展商应注意，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大麻二酚（俗称 "CBD"）已被纳入该条例下危险药物定义范围内。参展商不应供应、拥有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含有大麻二酚的物品。

详情请参阅各有关条例。条例的全文可以从网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

香港政府的刊物可以下列方法购买：

- 进入网上「政府书店」选购，网址为 <http://www2.bookstore.gov.hk>；
- 致电 (852) 2537 1910 或电邮 puborder@isd.gov.hk 致政府新闻处刊物销售组；或
- 于政府新闻处的网址 <http://www.isd.gov.hk> 下载并于网上递交订购表格，或将表格传真至刊物销售组的传真号码：(852) 2523 7195。

参展商一经签署申请表格，即表示参展商同意遵守有关条款，任何参展商因违反上述条例而招致的投诉或诉讼，香港贸发局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概不负责，亦无需作出赔偿。